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真实幻景



自序

人在地球生物之中最怪异的是：每一个人都不一样，而且每个人的性格都复杂之极。

这种情形可以从许多角度去揣测，这个故事用了其中的一个。

取笑人的话中有“人类猪脑”这一句，不是开玩笑，有些人可能脑中真有猪脑的遗传成份在。以此类推，人脑中各种生物的遗传成份如何，大抵可以在他的行为中多少看出一点来。闲来无事，不妨替有些人找一找，可发一噱。

卫斯理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
三藩市

一、生命形式的改变

我参加了一个研讨会，这个研讨会的主题是“生命形式转变的可能性”，研讨会由一家大学主持，参加者主要是来自世界各地的生物学家，这家大学的生物主任，是研讨会的召集人。

本来我对于研讨会这类活动，没有什么兴趣。因为我认为这类活动唯一的结果是浪费了参加者的时间。尤其是实实在在可以拿出东西来的科学家，不应该把时间浪费在这种活动上，人的生命期限很短，应该尽量把时间用在可以有实际结果的行动上。

这类活动，只适合什么经济学家、哲学家之类的所谓学者参加，而且他们对这种活动特别有兴趣，因为他们这种人对学术所谓的贡献，本来就全是空口说白话，根本拿不出任何实在的东西来，种种他们所谓伟大的成就，全是他们这类人在自说自话而已——至于居然也能迷惑一些人，那也不足为奇，因为世界上有的是笨人，会去相信那类所谓学者的理论。

而我之所以终于会参加这个研讨会，是基于两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我对于“生命形式的转变”有着实际的经验，不但知道有从地球人的生命转化为外星人的生命，而且对于地球上的生命转变，也有一定认知，我曾经把那段经过记述在《原形》这个故事中。

只不过在《原形》这个故事之中，有着不能破解的神秘部分。虽然我——应该说我们，包括白素和红绫在内，我们都十分怀疑故事中的主要人物何可人，虽然以人的形体在活动，可是实际上她却是一条蛇！

也就是说，这个“人”是蛇变化而成的，是蛇的生命形式经过了转变，变成了人。

（著名的传说中的“人物”白素贞和小青就是如此。）而在《原形》这个故事中，对于这一点却未能绝对确切的肯定，只是从各方面的情形来推测，达到了这一结论而已。

所以在事后，自素和红绫曾花了大量的时间，去作进一步的求证，我

没有参与她们的行动，也不知道过程如何——当然没有结果，因为要是有效果，她们一定会告诉我的。

所以我也很有兴趣听一听来自世界各地杰出的生物学家他们的意见。

第二个参加研讨会的原因，是研讨会的召集，大学生物系主任亲自上门来邀请。

这位生物学家的名字是韩正气，确然人如其名，外表看来正气凛然，不像是科学家，倒像是为理想而可以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家。他用热情洋溢的一番话来邀请我参加研讨会。

可是我给他的回应只是摇头。

我拒绝的理由很简单：“我不是生物学家，去参加这种每个参加者都具有专业知识的研讨会，根本说不上话，没有意思。”韩正气却锲而不舍：“我知道你对生命形式的转变持肯定的意见，这次研讨会有一部分参加者却完全不承认生命形式有转变的可能，所以需要阁下参加，给那一部分人通通窍——以你的经历去说服他们，比专业知识更有力，因为我们讨论的主题超越现有的知识范围。

我还是摇头：“对于没有想象力的人来说，现有的知识就是一切，任何现有知识范围之外的事情，都是不可能。也幸亏这类人永远只能跟在有创造能力的人屁股后面走，不然人类文明就不会有任何进步了。”韩正气对我的议论表示同意：“所以你要去，令这类人开开窍。”我不禁哈哈大笑：“这类人要是有了窍可开，也不会成为现在这等模样了，别说是我，只怕把各路神仙一起请来，也同样没有办法令他们开窍！”韩正气又花了至少二十分钟时间，企图说服我而仍然不成功，他才叹了一口气：“陈耳说得真对，他说你是全世界最难请的人，他说如果我能见到你。已经不容易，要是能请得动你，他就不姓陈！”我怔了一怔：“你认识陈耳？”他口中的这个陈耳，是一位东南亚国家的高级警官，是我的好朋友，曾经许多次给我很大的帮助，我欠他的情甚多，所以一听到他的名字，我就动容。

韩正气回答道：“他是我的表亲，上个星期我们见面，说起想请阁下参加研讨会的事情，他说除非他写信请你参加，不然我一定请不动你。”我忙道：“他有信给我？”韩正气这才取出一封信来，我伸手抢过来，打开一看，只有两行字：“舍亲韩正气，想请阁下参加一个研讨会，盼于允准，谢谢。”看陈耳这封信，说只是参加一个研讨会，就算再复杂困难的事情我也不会推搪，我一面忙不迭点头，一面道：“你怎么下一来就把信拿出来？”韩正气苦笑：“我以为我可以请得动你。”我就把自己对这一类活动的观感说给他听，并且进一步表示意见：“像这次的研讨会，我还是认为根本没有作用，生命形式是不是有可能转变，是要靠实实在在去研究，而不是开几个会，大家发些言，就可以达到目的。”韩正气对我的话并不完全同意，他道：“我们这个会目的并不是要达成生命形式的转变，而只是研究生命形式的转变是不是可能。在肯定了可能的情形下，才能展开研究。”我大摇其头：“这简直是脱了裤子放屁，多此一举。以为不可能的人，就让他以为不可能好了。以为可能的人，大可自己进行研究，何必要他人同意？”韩正气给我说得答不上来，瞪大了眼望着我，神态甚是滑稽，过了一会才道：“会期就在后天，现在想取消，也来不及了。”我笑了起来：“这次不必取消、下次不必多此一举就好了。”韩正气苦笑：“我召集全世界生物学家来开会，也有一点私心，我和苏格兰的一位生物工程学家，杜迪博士合作，创造了一项生物学上的奇

迹，想在全世界生物学家的聚会中公开，那样就可以一下子震惊天下！”他这样说，倒引起了极大的兴趣，忙问道：“你们创造了什么样的奇迹？”韩正气却摇头：“我和杜迪博士协议，一定要在会上，和他一起向全世界公开，事先不能向任何人透露。”他在这样说的时侯，大有“你想知道是什么奇迹，就非要来参加研讨会不可”之意。

我心中暗骂了一番，心想算你运气好，有陈耳的介绍信，不然，就凭这种卖关子的态度，我就会把你赶出去。

当下我淡淡地道：“好，那就到时候再看吧。”韩正气十分高兴，搓着手，把出席证交给了我，就告辞离去。

当时我想生命形式的转变，就是一种生物，变成了另一种生物。几乎所有的情形都是其他生物变成了人，不会是一只狐狸忽发奇想，想变成一只青蛙。在这里，我必须先作一些说明，在明白了这些事情后，对以后故事的发展就不会感到那样突兀。

我对生命形式可以转变当然持肯定的态度。

任何生命形式都由生命密码的决定。

科学家对生命密码的研究，早已开始，而且也有了初步成绩。生命密码藏在细胞内的脱氧核糖核酸（DNA）之中，人有人的生命密码，蟋蟀有蟋蟀的生命密码。或者说，正因为有了人的生命密码，所以生命形式才是人；因为有了蟋蟀的生命密码，所以生命形式才是蟋蟀。

生命密码可以视作为一组数字——这组数字有多少位数组成，还甚至没有概念，不过在想象之中，位数一定极多。因为生命密码和生命密码之间，有极少的差别，生命形式就截然不同了。人和黑猩猩的生命密码有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相同，就是零点一的差别，可是这零点一的差别，反映在生命形式上，就是人和黑猩猩的差别了！

明白了这一点，就可以假设理论上只要能改变生命密码，就可以改变生命形式。

也就是说，只要把黑猩猩的生命密码改动百分之零点一，改得和人的生命密码一样，黑猩猩的生命形式就会随之改变，变成了人。

理论上这样的说法，完全可以成立。

可是在实际上，人类现在的科学水平，即使在理论上，稍为缺乏想像力的人，也无法接受，更不用说付诸实现了。

然而我相信，地球人做不到这一点，并不代表宇宙之间没有别的力量可以做到。而且我相信，就算在地球上，也有许多生命形式转变的例子，这些实例，都由地球之外的力量形成。

地球之外的力量用什么方法达到生命密码改动之目的，当然非我所能知道，因为我是地球人，所知的一切，不能脱离地球人知识的范围，无法在实际上超越。可是任何人的想像力，却不一定受他所生活的星球的影响，可以无限制地扩展。所以我可以（大家都可以）使自己的想像力离开地球范围，去想像宇宙中自有能力可以改动生命密码，使生命形式也随之改变，而且这种情形，在地球上发生过许多许多次。

这种生命形式改变的情形，有的甚至于有相当正式的记载，在中国这种记载特别多。只可惜这种记载在没有起码的想象力的一些所谓科学家的眼中，只是荒诞不经的神话，而绝不去想一想它们所记述的情形，正是生命形式改变的实例！

在那些古代典籍的记载中，所记述的生命形式改变的实例，可以分成四类。

第一类人改变成比人的生命形式更高层的生命形式。

我一直认为比地球人层次更高的生命形式是各种外星人的生命形式。

这一种改变，称之为：“成仙”。

在成仙的过程中，地球人是“凡人”，外星人是“神仙”。成仙的过程，就是地球人转变为外星人的过程。

由于外星人有许多种，所以成仙的过程也有许多种，种种不同，不能一概而论。

在我的经历之中，至少已经有两种不同的成仙过程，一种记述在《神仙》这个故事之中，另一个则甚至于是我的亲人——白素的母亲陈大小姐。而原振侠医生的好友，身分特殊的海棠，也变成了外星人。

古代记载中，成仙的故事极多，任何人都可以非常容易地接触这些记载，这些记载并非什么秘本，有专门的神仙列传之类的著作。

第二类生命形式的改变，是除了人之外的任何动物，改变成为人的生命形式。也就是说，任何动物，譬如说狐狸、青蛙、蛇……等、通过了生命密码的改动，而得到了人的生命密码，它就变成了人。

这样的改变，夜之为“成精”。

成精的过程也形形色色，有许多种，举例来说，其中有一种是靠动物本身修练，而方法是“吸收日月精华”——这种方法，在古籍中也有很多记载，可惜语焉不详，无法知道具体内容，不过既然提到“日”和“月”，可知必然和地球以外的星球有关。

这一点和我假设外星人早已掌握生命密码改变的方法，相当吻合，当非偶然。

很有趣的是，虽然任何动物都可以成精，但是在所有动物之中，在记载中成精最多的动物是狐狸，以致于“狐狸精”成为一个专门名词。

而在某些有很多狐狸成了精的地区，狐狸精甚至于和人在同一个建筑物之中生活，而被尊称为“狐狸”——我在少年时期，颇有些和狐狸精打交道的经历。

第三类生命形式的改变，猜想其转变过程，一定更加复杂，因为这一类是从植物的生命形式变成人的生命形式。

植物当然也有生命密码，也由生命密码决定它的生命形式。

植物的生命密码和动物的生命密码，差别一定很大，所以从植物变成人，当然过程更加神秘和复杂。

从植物的生命形式变成人的生命形式的例子，在古籍中也有很多记载，有趣的是各种花齐，变成的总是美丽的女子，而柳树则大多数变成老妇，不知道是不是受生命密码转变的极限所限制的结果。

第四类生命形式的改变，更加复杂。

在这一类改变之中，改变的一方是没有生命的（一般看来如此）——譬如说，扫帚，从一般的观点来看，当然是没有生命的东西。然而扫帚也可以成精。再譬如说，玉石琵琶，是石头制成的一件乐器，当然也不应该有生命，然而玉石琵琶也可以成精，成为玉石琵琶精，这个玉石琵琶精在《封神榜》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由此可以证明在无限的想像境界之中，任何东西都可以成精，可以通过一定的过程转变为人的形式。

深一层来想，这种辽阔无际的想像，也不是完全没有根据。自从我发现在地球上，有三种异样的生命存在之后，就更可以了解何以玉石琵琶也可以成精。

这三种异类生命是：山、气、水。

山包括一切石头，玉石是山的一个组成部分，山是生命，玉石当然也是生命。任何一块石头、一块玉，和大山的关系，就如同一个人体细胞和整个人体一样。

（古代人，甚至许多现代人，都相信玉有生命，他们未必可以接受地球上的山是一个生命体的这种观念，他们对玉有生命的这种认知，当然是从实际体验所产生的。也就是说，玉真的有生命，在某种情形下，被人所觉察，所以才何“玉有生命”之说。）既然是生命，就理所当然有生命基因，有生命密码，可以通过过程改变，改变成人的生命密码，所以玉石琵琶可以成精，变人。

至于扫帚成精，就更容易理解，扫帚看来没有生命，可是它是用植物制成的，植物是生命，虽然在制成扫帚的时候，植物已经枯萎，可是生命基因还是存在的。自然可以通过过程改变，变成和人一样，于是扫帚也就成了扫帚精。

以此类推，地球上不论任何生物和东西，不管看起来是有生命或者没有生命，都可以进行基因密码的改变，而转变成人的生命形式。

这一些想法，都是在《原形》这个故事之后，我和白素、红绫一起讨论出来的。

虽然都是想像，可是我们都认为事实也应该如此。

红绫对这种生命形式的改变，特别有兴趣。因为在《原形》那个故事中，有蛇已经变成人的现象，更有一只公鸡正处于变成人的过程之中的现象，这是令红绫特别感到兴趣的原因。

虽然红绫没有向我和白素说，可是我们都可以猜得到，红绫是希望通过生命形式的改变，使她的那只神鹰可以变成人。

可能虽然她怀有这样的希望，可是这种希望在地球人现有的知识范畴中看起来，却是荒谬绝伦的事情，所以她怕我们不能接受，这才没有对我们说。

红绫和白素假定在《原形》这个故事中的那个养鸡场，是一个有特殊条件，可以促成生命形式改变的地方，所以她们花了很多时间在那里。据我的估计，虽然没有结果，可是应该多少有一点发现。只不过她们没有对我说，我也没有问。

像这次这样的研讨会，白素和红绫应该极有兴趣参加。

可是三天之前，我外出回家，白素和红绫都不在，只有白素的留言：我和红绫有事远行，可能很久才回，勿念。

我不知道她们到何处去，更不知道她们去做什么，也不知道她们要去多久。

这种情形，并非常见，不过我也绝不担心，因为白素和红绫在一起，再加上和红绫形影不离的那只神鹰，恐怕没有什么应付不了的困难。

这时候我感到很可惜，因为她们不在，所以无法参加这个研讨会。我感到可惜的时候，是我以为在这个研讨会之中，多少可以得益，当时我当然不知道研讨会一开始就会有不寻常的场面出现。

到了研讨会召开的日子，我准时到达，研讨会在大学的一间大型会议室举行，我走进会场的时候，已经有七八十人在，闹哄哄地十分热闹。

看这情形，研讨会还没有正式开始，就已经有了剧烈的争论。

在闹哄哄人声之中，声音最大的是一个胖子，那胖子身高超过一百八十公分，体重绝对超过一百公斤、挺着一个大肚子，声若洪钟，双手挥舞，正在叫嚷“耻辱！耻辱！真是耻辱！我们都是科学家，却会认真地来讨论这种完全民科学的题目，真是莫大的耻辱！”我走近去，看到他胸口挂着的名牌，上面印着的名字是汤普生教授，属于美国南部一家名不经传的大学。

凡是学术性的研讨会，必然有各种不同的意见。可是像这种会还没有正式开始，就来全盘否定的情形，也不多见。

不过胖子汤普生的拥护者还不少，立刻就有许多附和的声音。当然也有反对之声，人丛中有人叫：“那你来干什么？”发出质问的人，也有不少拥护者，同样的问题，至少有十多个人，也大声提了出来。

胖子神情更加激动，声音也更洪亮，震得人耳中嗡嗡直响，他道：“我来，就是为了要阻止这种耻辱！我提议，把研讨会的讨论主题改成《生命形式根本不能改变》，谁能改变上帝已经定下的生命形式？只有上帝才能！”胖子汤普生教授的话，有的人鼓掌叫好，有的人发出了嘘声，这时候我看到韩正气走进了会场，神情很是气愤，他甚至于像顽皮的小学生一样，跳上了一张椅子，看来准备发言。

可是他才一扬起手来，在一个角落里，却有一个声音抢在他之前说了话。

那时候会议室中、吵闹之声不绝于耳，可是那个声音一传出，却人人都静了下来——那声音并不十分响亮、可是却刺耳之极、而且阴恻恻地，使人听了不由自主感到一股寒意，所以人人都不由自主住了口，循声望去。

我也同样感到这声音很是奇特，第一时间看过去，只见那人站在会议室的一角，在他的身边没有旁人，可能是由于他的外形叫人感到难以接近的缘故。

这个人确实很怪，他身形瘦小干枯，一身黑衣，也看不出是什么款式，头发看来又短又硬，而且发亮，像是钢丝。双颊深凹，偏又长着一对招风耳，样子真是又怪又不讨人喜欢。

我一眼就可以肯定，这个黑衣人必非常人，倒并不是在于他的一双眼睛十分有神，在顾盼之间，简直闪闪生光，而是在于他虽然瘦——体形只有汤普生教授的三分之一，可是看到了他，却可以强烈地感到那是充满了劲道的生命，精力之充，像是向他的周围在膨胀，虽然无形，却又实在。

相比之下，汤普生虽然个子大，声音响，动作夸张，其实只不过是一堆肉而已。

这黑衣人一开口所说的话，也很合我的心意。

他道：“不同意本研讨会主题的人，请自己去组织另一个研讨会，不要在这里捣乱！”所谓“道不同不相为谋”，既然意见根本不同，完全无法协调，何必在一起争论不休，大家各行其事就是，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互不干涉，天下太平。

像胖子汤普生那样，明明完全不同意研讨会的主题，却硬要根据他的想法来改变别人的想法，这种行为讨厌之至。

所以我首先大声喝采：“好！说得好，凡是不赞成本会主题的人，欢迎

退出，别在这里扮演小丑，浪费他人的时间！”我相信如果没有我和那黑衣人在场，包括韩正气在内的那些学者，必然对大胖子汤普生和他的拥护者的搅局行动，无法有效的对付，因为教授、博士，学问虽然好，却都没有对付无赖的经验——拉不下脸来。

而对付无赖的唯一方法，就是绝对不能客气，不能留任何余地。像我和黑衣人那样，一开口就要把他们赶走，就最是干净利落！

我的话出口，大胖子汤普生的反应很正常，可是黑衣人的反应却古怪透顶。

先说黑衣人的反应。

他立刻向我走来，我们的目光才一接触，他就直跳了起来，大叫一声：“卫斯理！”叫了一声之后，他干瘦的脸上，充满了欢愉之情，像是刹那之间见到了亲人一样，而且张开双臂，向我急急走来。

这种情形，令我很是讶异，因为我可以肯定在此之前，我绝对没有见过他。

不过在他向我走过来的时候，我也自然而然张开了双臂，准备和他拥抱——因为我第一印象这黑衣人不是普通人，现在这个印象更是强烈，我虽然完全不知道他的来历，可是却很愿意和他做一个朋友。

就在这时候，有不少人附和我的话。大胖子大声叫道：“韩正气教授，你请我们来，你怎么说！”大胖子来势汹汹，而那些和他意见一样的人，更是大叫大嚷，看来他们事先经过准备，现在才来发难。

韩正气有一个短时间手足无措，他向我望来，我向他点了点头。刚才既然有我和那黑衣人替他打了头阵，他再来应付，当然要容易得多。

所以他很快就定下神来，高举双手，大声道：“我请各位来，是参加主题为（生命形式改变的可能性）的探讨，每个人来的时候，都清楚知道这个主题、对这个主题没有兴趣，根本就不应该来！这个主题绝对不会改变，没有兴趣者，现在退出还来得及，生命十分短促，不应该浪费在自己没有兴趣的题目上！”韩正气的話，引来了一阵热烈的掌声，不过我和黑衣人却没有鼓掌。因为当时我们已经拥抱，他不但热情拥抱，而且伸手用力拍我的背部——只有真正的朋友相会，才会有这样的动作，我虽然有点莫名其妙，可是也被他的热情所感染，同样也用力拍着他的背部。

大胖子又吵了起来，吼叫道：“是不是可以有反对的意见？”韩正气冷冷地道：“当然可以，不过讨论的主题不变，各位如果希望参加，还有一点需要注意——请遵守秩序，我们全是科学家，不是无赖！”韩正气说得很严厉，在一阵掌声过后，会议室中，总算静了下来。

二、鸭子——母鸡

韩正气于是走上主席台，宣布研讨会开始。

那时候我和黑衣人已经分开，互望着，我等着他自我介绍——他知道我是卫斯理，而我却不知道他是何方神圣。

看他的样子，也正准备要开口。然而就在这时候，会议室中所有人都

发出了声响——声响各有不同，有的人惊呼，有的人发笑，有的人怪叫，有的人甚至于吹口哨，总之是群情汹涌，显然有极不寻常的事情发生。

我和黑衣人却由于刚才没有注意周围的情形，所以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们立刻四面观看，同时听得大胖子叫道：“大家注意，韩正气教授要变魔术！”大胖子的话，引来了一阵轰笑声。

这时候我也看到引起轰动的原因了。

事情确实很不寻常，因为在主席台上一个青年正把一只笼子放在一张桌子上，笼子之中，是一只鸭子，那鸭子身子不是很大，大约只有两个月大。

而韩正气教授正把双手按在笼子之上，看来像是想把那只鸭子从笼子里抓出来。

尽管他的神情十分严肃，可是他这时候的样子却是滑稽到了极点，再加上大胖子刚才的话，他看起来真有点像魔术师，所以会议室中一大半人都嘻哈绝倒，怪叫之声不绝。

我身边的黑衣人也道：“他想干什么？”我也不知道韩正气想干什么——研讨会摆明了有人要找麻烦，他应该步步为营，小心翼翼才是，却如何胡闹起来？这时候，忽然又有一个人，匆匆忙忙，连跑带跳，气急败坏的冲上了主席台，连声道：“对不起，我来迟了，对不起！对不起！”他一面说，一面向台下各人鞠躬，一面还抹着汗，不但狼狈之极，而且其滑稽程度，也达到顶点。

所有人爆发出的笑声，更是惊天动地。

在哄堂大笑声中，也夹着一些人的叫嚷：“杜迪博士怎么了？”这使我知道，这时候迟到了的那个人，原来就是韩正气的合作者杜迪博士。

杜迪博士并非默默无闻之辈，在生物学，尤其是最新的生物工程学上，大大有名，是顶尖的科学家。可是这时候他的情状，却有九成像是马戏团里的小丑。

大胖子汤普生更趁机大叫：“魔术师的助手到了，魔术表演即将开始，请大家静一静，别妨碍魔术师表演，好好欣赏！”他越是叫大家静一静，众人就笑得更加厉害，有的人一面笑，一面还忍不住重重顿脚，有的更不断拍打桌子，以致会议室中虽然不到一百人，可是发出的声响，却已经超过了人的听觉系统所能忍受的程度。

这时候那种混乱的状况，韩正气和杜迪博士显然根本无法控制，眼看这个研讨会就要变成一场闹剧。

我看到有几个人，显出十分不以为然的神情，走向门口，看来准备拂袖而去。

我迅速转念，如何才能控制这种场面，还没有想出办法来，我身边的黑衣人突然大叫一声。

那一下叫声，骇人至于极点，连我也忍不住吓了一跳，那声响简直不可能是人所发出来的，像是从天上突然打下了一个焦雷一般，刹那之间，所有人自然而然都静了下来。

而黑衣人在发出那一下叫声的同时，身形展动，向主席台掠去，快捷无伦，望向他的人，都只感到眼前一花，他人已经带起一股劲风，到了主席台上。

黑衣人一上了台，趁众人还没有定下神来，继续出声之际，就厉声道：

“大家都不是小孩子，怎么连守秩序都不懂，太丢人了！”在场的至少有一半以上是大学教授，或者大学校长。可是黑衣人却声色俱厉地责斥他们，把他们当成小学生一样！

也正因为如此，所以众人一时之间都反应不过来，人人面面相觑，连一心要来拆台的大胖子汤普生也不知道如何才好。

而台上的韩正气有了这一个空档，他吸了一口气，大声叫道：“大家请看！”他一面说，一面已经伸手进笼子，抓住了那鸭子的脖子，把鸭子提了出来，鸭子在他手中挣扎，韩正气也大有手忙脚乱的样子。

刚才由于黑衣人的行动，而静得一点声音都没有的会议室中，又开始了嗡嗡的人声，看来另一场惊天动地的轰笑，立刻就要爆发。

可是突然之间，所有的人，又一起静了下来，而一阵很奇怪的声音，从主席台上传了下来——所有人都是因为听到了这声音而静下来的。

那声音是在韩正气松开手，把鸭子放在桌子上之后，才发出来的。那鸭子离开了韩正气的手之后，全身抖动了几下，令身上的羽毛松动——这正是禽鸟的习惯性动作，很是正常。

可是那鸭子在抖动身子的同时，还发出了一阵叫声。

本来那也很正常，然而那鸭子发出的却不是“呱呱”声，而是一阵急促的“咯咯”声。

就是那阵“咯咯”令得正在骚动，又想发出轰闹声的人，一下子静了下来的。

声音其实一点也不古怪——那只是极其普通的母鸡的叫声而已。可是母鸡的叫声，却从一只鸭子的口中发出来，那情景却是怪异莫名，不但足以令人静下来，而且还能令人汗毛耸立！

接下来情形的怪异程度更甚——那鸭子不但发出了母鸡的叫声，而且当韩正气放了一把米粒在桌上之后，那鸭子竟然企图用它那扁平的嘴，去啄吃那些米粒！

鸭子的扁嘴，当然不适合在平面上啄吃米粒，所以它不能成功，那令得这只鸭子十分着急，发出一阵又一阵“咯咯咯”的叫声，在桌子上来回走动——它走动的样子也完全不是像鸭子那样摇摇摆摆，而是完全像一只母鸡。

这种情形，看在眼里，给人十分妖异的感觉，所以在场的人虽然议论纷纷，可是都自然而然压低了声音。

至少在五分钟之后，才有人高声发问。

在场的全是生物学家，那鸭子才一出现，由于实在太出乎意料之外，所以大家才为之震慑，等到定下神来，略想一想，就可以知道是怎么回事。

首先提出问题的人，就一下子问到了问题的中心，他高声道：“天！你在基因上玩了什么花样？”韩正气向身旁的杜迪博士指了一指，杜迪博士双手挥动，回答了这个问题：“我们，我和韩正气教授，把鸡的生命基因换走了鸭子的生命基因，结果就形成了一只以为自己是母鸡的鸭子！”杜迪博士的回答，虽然可以说几乎在所有人的意料之中，可是仍然引起了一阵骚动。

把一种生物的基因替换另一种生物的基因，在生物学的理论上早已经被提出来，事实上在世界各地第一流的生物实验室中，也早已产生了经过基因转换而形成的生物，只不过这种现象，实在很惊世骇俗，所以生物学家在有所顾忌的原因下，实验都在不公开的情形下进行。

韩正气和杜迪博士的成绩，由于突如其来呈现在各人面前，所以起了戏剧性的作用。

等到大家了解是怎么一回事之后，感到意外的情绪平复了下来，就立刻进入了讨论的状况。

大胖子汤普生首先道：“这不能算是生命形式的改变！”（在这里，我必须就这种基因转换而形成的生物加以一些说明。就在韩正气在会场上展现他的“母鸡——鸭子”之后不到一小时，就有生物学家向全世界公布了这种基因转换而形成的生物，成为全世界新闻媒体上的重要新闻，凡是看报纸的人，都应该留意过这一则新闻。）（在那则新闻里，通过基因转换形成的生物是“鸡——鹤鹑”，就是把鹤鹑的基因换走了鸡的基因，所以那只鸡发出的叫声，是鹤鹑的声音，是一只自以为是鹤鹑的鸡。）（所以我说这种情形在生物学家的实验室中，并不罕见，而且过程也不算复杂，几乎只要有足够的设备，任何生物学家都可以做得到。）所以大胖子提出的这一点，立刻得到了很多人的同意。

韩正气立刻回答：“这种情形，当然是生命形式的改变！”大胖子显得很激动，走上了主席台，和韩正气展开争论。而在台下，持不同意见的人，也各自争论，刹那之间，其混乱的程度，简直难以形容。

在这种情形下，我除了摇头之外也别无他法。那黑衣人在这时候来到了我的身边，道：“看来这里的混乱，会一直延续下去，我们何必和这些书呆子在一起？我有要事和贤伉俪商量，找一个安静些的地方如何？”他虽然就在我身边，可是由于人声实在太嘈杂，所以他也必须放大了喉咙叫嚷。

我立刻点了点头，和他一起冲出了会议室。

出了会议室所在的建筑物，就是大学的校园，草木扶疏，环境优美，和会议室中的杂乱不可同日而语。

我和黑衣人都自然而然松了一口气，相视而笑，黑衣人和我一样，胸前并没有挂着名牌，所以找仍然不知道他是什么人。

而他也立刻感觉到我的疑惑，他指着自已：“我叫金维，是彝族人。”我听了，自然而然发出了“啊”的一声低呼，连忙伸出手来，握住了他的手，用力摇动。

我这种反应，显然是一听就知道他是什么人，而且由衷的表示很高兴能和他见面。

所以他也十分高兴，同样也用力摇动我的手，在他又瘦又黑的脸上，有极其兴奋的神情。

说实在的，即使在不久之前，我听到了他这样的自我介绍，绝不能一下子就想起他是什么人来——当然如果他再把自己介绍得详细一些，或者让我好好想一想，我还是可以知道他是什么人的。但如果这样，他一定不会像现在那样高兴。每个人都希望人家知道自己，虽然金维这个人奇特无比，也不例外。

而我之所以一下子就知道了他是什么人，和白素成了非人协会的会员有关。

白素成了非人协会的会员之后，我对非人协会当然也加以更多的注意。所以对六位非人协会的老资格会员，又在最近重温了一次他们的主要事迹。

而彝族人金维，正是非人协会六位老资格的会员之一。

在非人协会之中，金维可以说是最神秘的人物，他究竟有什么超越的

本领，并没有确盘的记载，只知道他经常出入在康藏高原一带，对那一带的地理环境极之熟悉，而且是所有喇嘛庙中的常客，这一点和我以前认识的一位攀山专家，和有“亚洲之鹰”称号的罗开很是相似。

我知道他的事迹，比较详细的是他曾经向非人协会推荐一头大鹰成为会员——理由是这头大鹰，极有可能曾经长时间和外星人共处。

他和那头大鹰的故事，也是非人协会故事之中最神秘的一段，十分离奇，熟悉这个故事的人，当然会同意我的说法。

如果你未曾接触过这个故事，也不要紧，虽然我现在没有法子一下子把整个故事介绍出来（这样做大费篇幅），但是在如今这个故事的发展过程中，可以逐步了解以前发生过的事情。

有了我最近研究过非人协会老资格会员的这个原因，所以我一听到金维自报姓名，就像是遇到了老朋友一样。

我们热烈握手，我道：“我们才离开责会总部，在那里没有见到阁下。”金维道：“我接到消息，说贤伉俪在非人协会总部，连忙赶了来，结果也没有赶上，知道要见到阁下，不是容易的事，所以真是喜出望外！”我摇头：“阁下只要报出姓名，没有见不到的人！”金维也摇头：“不然，不然，我想见一个人，努力了五年之久，还没有见到。”我大是讶异：“这太古怪了！比刚才见到的那只鸭子还要古怪，那人是谁？”金维立刻道：“原振侠医生。”我听了，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苦笑道：“自从五年前，他在宇宙航行中失踪之后，没有人可以见到他，那是例外。”金维也苦笑：“那是另外一件事，现在见到了你，我这件事可以解决了。”从他的话中，可以听出他对我充满了信心。我连忙先声明：“我也不一定可以解决你的问题。”这个事先声明大有必要，因为像金维这种特殊人物，居然也有他不能解决的问题，这问题一定绝不简单，不是一定可以解决得了的。

金维听得我这样说，哈哈大笑：“我这问题，实际上不是要靠你解决，而是要令媛帮忙。当然如果你帮我说话，大小姐没有拒绝的道理。”我笑了起来，心中却十分奇怪，不知道红绫能给他什么帮助。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金维道：“请带我去见她，你就知道我有什么问题了。”我摇头：“可惜之极，她和她母亲不知道上哪里去了！”金维怔了一怔，神情在刹那之间变得十分沮丧。我道：“请先到舍下坐坐再说。”金维想了一想，点头答应：“也好，有很多事，先和你商量也是一样。”于是我们就不再理会那个研讨会，一起回到我家。

到家之后，第一件事情就是让他看白素的留言，他苦笑：“真是不朽之极！”然后我取出一瓶酒，才一打开瓶塞，金维就叫：“好酒！”我笑：“这个极烈，是红绫从苗疆弄来的。”金维看来很嗜酒，他甚至于连吞了几口口水，才道：“不烈，不能称为酒！”我道：“红绫要是听到了这句话，一定把你引为知己，不论你向她要什么帮助，她一定答应。”金维听得我这样说，十分高兴，可是他却顾不得说话，一伸手，从我手中抢过了酒瓶，对着瓶口，喝了一大口，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又叫了一声：“好酒！”然后才道：“我要向她借她那只神鹰一用，她也会答应？”我怔了一怔，一时之间，不能立刻回答。

我真的没有料到金维要红绫帮助的是要借她的神鹰！

如果神鹰是属于我的，我一定毫不犹豫，立刻答应。其实我也相信红绫会和我一样——她比我更豪爽，绝非小器之人，可是那神鹰和她之间，感

情极深，已经不是人和禽鸟之间的感情，而是人和人之间的感情了。

在这样情形下，红绫是不是愿意把神鹰借给别人，我就不敢百分之百肯定。

金维当然立刻看到了我的犹豫，他“啊”的一声：“她会不会借？”我解释道：“在她的心目中，神鹰等于是她最好的朋友，她或许会不肯……因为把好朋友出借，好像有点不正常，至少她一定要弄清楚你想要她的神鹰去做什么。”我知道金维是一个极好的猎人，如果他听说红绫有一只神鹰，要借来去打猎，那么对红绫来说，就会认为是对神鹰的侮辱，不但不会肯借，而且会不欢而散。

所以我把话说得很委婉，相信金维是聪明人，一定会明白我的意思。

金维果然明白，他笑了笑：“我说要借神鹰，实在不当——太不尊重神鹰了！应该说，我要借助神鹰的能力，也要借助红绫姑娘的能力，帮我解决很多年来困扰我的问题。”一听得他这样说，我立到道：“哪就绝无问题，她十分乐于助人，何况是阁下这样的人物！”金维松了一口气，连喝了三大口酒，不等我再发问，就道：“苦干年前，我也曾和一只鹰有过一段经历，想来你也知道？”我点了点头——他的那段经历，用最简单的方法来说，是有一次他在西藏邀游，忽然有一头大羊鹰把他抓了起来，飞向一座高峰的绝顶。

羊鹰是一种巨大的鹰——所有的鹰之中最大的一种，双翅横展开来，已经知道的最高记录是接近五公尺。而实际上有更大的，只不过人类接触它们的机会，大多数都是从望远镜中观察它们在空中翱翔而已，所以最大的羊鹰究竟可以大到什么程度，根本没有人说得上来。

那头羊鹰把金维带到了高峰绝顶，在那里金维发现一个怪人，那怪人身子很小，头部很大，体温极高，看情形正患着重病。

于是金维就带着那个怪人，到了一家喇嘛庙中，找一位精通医道的喇嘛替那怪人治病。

结果十分出人意表，过了几天，那位喇嘛突然死亡，而那个怪人则不知去向，而那个喇嘛在临死之前，摆出了一个已经透彻领悟到了天地间最大奥秘的手势——和黄教祖师宗喀巴在圆寂的时候一样，表示已经成道。

没有人知道那喇嘛和怪人们处期间发生了什么事。

而金维在那个高峰绝顶，还发现了两副骸骨，人小形状和那怪人差不多，而且在高峰上，还有激烈撞击的痕迹。

于是金维推断，那两副骸骨和那怪人是一起从外星来的，由于发生了意外，两个外星人死亡，一个外星人存活。

存活的外星人极可能靠了那头大羊鹰的照顾，才活了下来，在外星人生病的时候，大羊鹰向金维求助。

所以金维更进一步推论，那头大羊鹰和外星人有长时间的共处，相互之间一定有某种程度的沟通，那人羊鹰对外星人也就必然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故此金维推荐大羊鹰为非人协会的会员，因为大羊鹰对来自某一个外星的高级生物有了解，这种了解，为地球上所罕见，十分有价值。

而更重要的是，那位和外星人相处了几天的喇嘛，看起来像是由于领悟了极大的奥秘才无憾地死亡。由此推断，那外星人可能轻而易举地解决了一个喇嘛毕生研究想解决的问题，这问题极可能和人类的生命奥秘有关，因为喇嘛所研究的课题，就是生命的循环、超脱等等在现阶段超乎人类知识范

围以外的事情。

那外星人不知去向，所以金维想到，外星人在长期的相处之中，要能把这种奥秘传授给了那头大羊鹰，如果是这样，那头大羊鹰就已经知道了生命奥秘——这正是人类在追寻而毫无结果的事情。

金维向非人协会说出了他的计划：他要找到那头大羊鹰，设法和大羊鹰沟通，从大羊鹰那里，得到有关生命奥秘的知识。

这种情形，实在是匪夷所思至于极点。不过非人协会既然号称“非人”，行为古怪，理所当然。

据说从那时候起，就再也没有人见过金维。

金维当然是去找那头大羊鹰，拜大羊鹰为师，学习生命奥秘去了。

我把金维的经历迅速地想了一遍，多少已经有点明白他想做什么了。他可能早已找到了那头大羊鹰，可是显然那么多年来，他并没有在大羊鹰身上得到任何有关生命奥秘的学问，显然是人、鹰之间沟通困难，就算可以有普通的沟通，可是想要讨论生命奥秘这样深奥的问题，却困难到了极点。

当他不知道从哪里听到红绫有一头神鹰，红绫和神鹰之间又可以沟通，所以他就想到利用红绫的神鹰去和大羊鹰沟通，然后再由神鹰告诉红绫，由红绫告诉他。

这样的过程虽然迂回曲折得令人叹为观止，可是在理论上倒也可以说得过去。

我在迅速地想着，金维目光灼灼地望着我，忽然笑了起来，他显然明白我的思路，所以他笑着道：“我的想法是不是有点异想天开？”和聪明人打交道就是有这点好处——你心中想到的事情，不必再花时间向他说一遍，他就自然会知道你想了些什么。

我也笑：“异想天开——形容得真好，不过也不是没有可能，这个忙，红绫一定肯帮，只是不知道她和白素什么时候可以回来。”金维摊了摊手：“不要紧，反正我无所事事，可以等。”我想了一想：“我自己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忽然会离开，这样，你要是不见外，就在我这里住下，就算我有事情要离开，她们回来，你也可以第一时间见到她们。”金维高兴之极：“不见外，当然不见外，能在卫府作客，以后讲出去也光采！”我笑：“以为你只是打猎行，原来说话更行！”金维忙道：“我是由衷感到高兴，并非巧言令色。”我也看得出来，他很高兴和我相处，我问他：“那头大羊鹰在何处？”金维咋舌：“我可不能把它带在身边——它太大了，站着比人还要高，它在它生长的地方。这些年来，我和它已经成了好朋友，普通的沟通绝无问题，可是要和它讨论深奥如生命奥秘这样的事，却无法做到。”我非常了解这种情形：“别说是人和鹰之间了，就算人和人之间，要讨论生命奥秘这样的事，如果对方少一些想像力，也都无法做得到。”金维很有同感，连连点头。

我又道：“现在我担心的不是红绫不肯帮忙，而是她的神鹰也不一定能够理解这样深奥的问题。”金维伸手在脸上抹了几下，现出很疲倦的神情：“无论如问总要试一试，已经无路可走了。”我一面取来第二瓶酒，一面问：“你和大羊鹰沟通到了什么程度？”金维喝酒：“我已经从它那里知道，那怪人从天而降的时候，有巨大的声响和光芒，而且一共是三个人，两个大人，一个小孩。两个大人随即死亡，在死亡之前，大羊鹰恰好在山顶，那两个人给了大羊鹰强烈的信号，使大羊鹰明白它要照顾那个小孩。而它也一直在那样做，直到它感到小孩有病，便找到了我。”这些经过，有的我知道。有的我

非但不知道，而且无法想像。毫无疑问，这从天而降的三个人，都是外星人。

三、成精宝地

可以假设这类外星人已经有能力参透生命奥秘，可是难道那个小孩也有同样的高深学问？如果那小孩不是已有这样的能力，又如何能够令得那个喇嘛在悟道的情形下圆寂？看盒维如此锲而不舍地想和那头大羊鹰沟通，显然是他认为那怪人（外星人）曾经把生命的奥秘告诉了大羊鹰，所以他才想从大羊鹰那里得到这方面的知识。

由于地球人对自己生命的知识是如此贫乏，所以地球人一直通过各种各样的方法，想对自己的生命增加了解，金维这样做，目的也正是如此。

不过我却觉得他有点舍本逐末——那怪人在喇嘛庙失踪之后，他为什么不去找一找？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

金维苦笑：“我怎么没有过！我一找到了那头大羊鹰就要它带我去找那怪人，大羊鹰自己也想找那怪人，我相信他们之间有极深的感情，可是这些年来，我们几乎找遍了康藏高原，却没有任何发现。”他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我敢夸口，全世界人对康藏高原的知识加起来也不如我所知道的十分之一！”金维的话确实夸张，可是我却相信那是事实，因为十多年来，他并不是一个人在那里探险，而有一头大羊鹰和他在一起，大羊鹰可以带着他飞，海拔几千公尺的高峰，很容易就可以上去。

而且这些年来，金维和大羊鹰之间，一定配合得天衣无缝，金维极有可能在天上的时候多，在陆地上的时间少。

当我想到这里的时候，我自然而然想起红绫——如果她知道了这种情景，肯定心向往之，羡慕不已。

我向金维说出了这一点，金维也笑：“孩子听到可以被大羊鹰带着在天上飞，没有不羡慕的，可是实际上滋味并不好，天上风大，城市里的孩子，一上天就被风吹化了！”金维这样说，显然他对红绫的来龙去脉不是很了解，以为她是骄生惯养的大小姐了。

我忍不住哈哈大笑，把红绫如何在苗疆当野人的经过，一五一十地告诉了金维。

金维听得又是讶异，又是感叹：“真想不到她的遭遇如此之奇，只怕非人协会中也没有人比她更离奇的了。”金维本身是非人协会的会员，自然把非人协会看得极高，其实非人协会的会员虽然个个出众，可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天外有大人上有人，比非人协会会员精采的人，为数甚多，红绫当然是其中之一。

当然这话我只是在心中想想，并没有说出来。

然而金维这个人其机灵的程度，远在我想像之上——我怀疑他多少会一点“他心通”的本领，和他亲宗的喇嘛多有来往，这“他心通”正是得道喇嘛的本领之一，他会此道，也在意料之中。要不然他怎么会知道我心中在想什么呢？当时他显然知道了我的心意，他有不同意的神色。然而我并无意和他争论，所以我不等他开，就继续说下去。

我说到白素妈妈陈大小姐的故事，当然不是从头说起，而只是说了她和外星人交往，自己本身也出现了“成仙”这样的境况，因此红绫在她妈妈的妈妈那里，接受了连我都无法想像的丰富知识。

等我说完了这一段经历，金维的不同意的神色，已经转为钦佩之至的神情。

他叹了一口气：“多少年来，非人协会关起门来做皇帝，总以为天下之奇，尽在其中，事实上真的人外有人，单听你这一段故事，就知道了。”能够令他心服口服，当然不容易，我也颇值得自豪。

金维感叹了一阵，才道：“照这洋看来，生命形式确然可以转变！”我点头：“当然可以——稍为有一点想像力的人都可以接受。甚至于我认为在那个研讨会中持激烈反对态度的大胖子，他其实也认为生命形式可以改变，只不过他认为那是上帝的权力，人不应该挑战上帝的权力而已。”我又把发生在《原形》这个故事中的事，向他简略他说了一说，金维更是听得啧啧称奇，感叹道：“可是事实上真的有不少人还是不能接受生命形式可以改变的说法。”我笑道：“这不单是有没有想像力的问题——”说到这里，我用手指了一指额头，继续道：“这是有没有起码的知识的知识的问题。确然有一种人，我认为是天生的缺陷，是一种脑部活动的障碍，有这种缺陷的人，对一切稍为离开一个框框的任何事情，都认为没有可能，所以他们的一生，不但是实际生活，甚至于本来应该是无边无际的想像天地，他们也固定在一个框框之中，不会超出半步。”金维听了，略想一想，就哈哈大笑起来。

他一面笑一面道：“我知道你曾经记述过《第二种人》——从植物进化而成人，听了你刚才的话，我发现能还有‘第三种人’！”我一时之间，倒不明白他这样是什么意思。

他立刻解释：“这‘第三种人’就是你所说脑部有缺陷的那种人，这种人大有可能是从昆虫进化而来的，因为昆虫才有百分之百依照遗传密码来生活的，决不会有丝毫变更，一板一眼，死死地守着框框，不敢，也决不会想到越雷池半步！这种特性岂不是昆虫的遗传？”他这种设想，真是令人绝倒，我也忍不住哈哈大笑。

和金维这种人相处，真是赏心乐事，我们天南地北地闲谈，不知道时间过了多久，直到两人的酒意涌了上来，才自然而然歪倒地沙发上，沉沉睡去。

我只记得在临睡之前，金维含含糊糊他说了几句话，我想回答，已经睡意太浓，竟不知道究竟回答了没有。

然而金维的话我却记得很清楚，以致做了一晚怪梦。

金维说的是：“如果别的生物可以通过生命形式的改变而变成人……成精了……，他们当然也会繁殖后代……他们的后代是人还是原来的生物……譬如说……一只豺狼成了精，变成了人，他的后代是人还是豺狼？”金维的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就算我当时神智清醒，也一佯答不上来。

反而倒是在梦中，有了一些启发。

我的梦境是：看到了一只豺狼，在成精之后变成了人，对着我在狞笑，露出了满口牙齿——当然已经是人的牙齿，而不是豺狼的牙齿了，可是他的全部神情，看起来是人，却实实在在还是一只豺狼。

我在梦中，忽然感到了一阵莫名其妙的恐惧——或者不能说恐惧，只是一种极度的厌怒和想呕吐，因为我发现在现实生活中，居然有很多很多这

样的人，不论他们掩饰得多好，总会在自然而然中流露出豺狼本性的神情来。

于是我在梦中看到了一大群那样的人，向我狰狞地大笑，发出的笑声刺耳之极。

他们一面大笑，一面在叫：“我们是豺狼的后代，我们的祖先由豺狼变成了人，我们是人，可是我们有豺狼的本性，我们是豺狼的后代！哈哈！我们是豺狼的后代！”也于是，我在梦中恍然大悟：豺狼虽然成了精，变成了人，繁殖了外形和人一模一样的后代，可是豺狼的遗传基因却无法完全消灭，还存在他们的细胞之中，影响着他们的行为如同豺狼，这就是为什么会有些人和豺狼类同的原因。

我更明白，这种情形何以以此类推，是成精的豺狼繁殖下来的后代，豺狼的性格仍然存在。

是昆虫成精后繁殖出来的后代，昆虫的性格还在。

是软体动物成精后繁殖出来的后代，当然不能要求他们能够有使身体挺立的硬骨头。

这就是为什么有一批人，拥有各种各样其他生物的性格，而独缺人性的原因，因为他们的祖先根本不是人！

第二天早上，阳光把我照醒，我睁开眼，朦胧之间，还仿佛看到许多藏着其他生物遗传基因的人，在阳光下展露原形，五花八门，什么样的东西都有。

梦境十分清楚，我跳了起来，想把梦境告诉金维，可是金维却不在，在茶几上看到了他的留字：“突然想到一些事，不告而别，随时联络。”下面并没有署名，只是用极简单的线条画着一只双翅展开的鹰，很是传神。

他竟然说走就走，他有事情要红绫帮忙，一定会再联络，可是我昨天和他的长谈，虽然几乎通宵达旦，然而却是意犹未尽，他忽然走了，使我突然间没有了谈话的对象，不免像是全身都是气力却无处发泄一样。

我把梦境又想了一遍，并且整理了一下——这是我的习惯，每当做了一些匪夷所思，清醒时想不到的怪梦，我都会尽量把它记下来。因为那是我潜意识的反映，并非完全没有根据的事。

像我昨天晚上所做的那些梦，在经过整理之后，思绪又有新的发展。

我进一步想到，在漫长的生物的进化过程中，从单细胞生物开始，进化到了人的出现，每一个进化过程，都是生命形式的改变过程。

这种生命形式的改变过程，不断累积，结果就是从单细胞生物变成了人。

这垦生物学上公认的“进化论”，提出这个理论的是著名的生物学家达尔文，虽然当达尔文才一提出进化论的时候，被认为是一种异端邪说，可是到了现在，进化论已经是学校中最普遍的教材。

只要承认进化论，就必然相信生命形式可以改变。

从单细胞生物进化成为人，是自然的、缓慢的、渐进的生命形式改变过程。

生命形式的改变，可以简单的称为“成精”。

所以单细胞生物进化成为人，简单的来说，也就是单细胞生物成了精。

人，另一个称号可以称为：单细胞生物精。

再联想开去，可以得到更惊人的结果。

地球上所有的生物，全是从单细胞生物进化来的（只要承认进化论，

这句话说成立；如果不承认进化论，这句话就不成立。）那也就是说，地球上所有的生物，有同一个老祖宗，这老祖宗就是单细胞生物。

不管是人或狐狸或蚂蚁或海豚或豺狼或凤螺或蚯蚓……一切的一切，只要是生物，其生命的脱氧核糖核酸之中，就都含有来自老祖宗单细胞生物的遗传基因！

所以人性之中，也应该包括了其他一切生物性。

再以有豺狼性的人为例，即使他不是豺狼精的后代，由于人性之中本来就有豺狼性，当豺狼性从隐性忽然变成显性的时候，其人的行为，就自然显出了豺狼的一面。

这是根据进化论（缓慢的、长时间的生命形式改变）得出一种结论。

然而我相信生命形式的改变，除了自然缓慢的改变方式之外，还有一种在短时间内形成的突然改变的方式。

这种突然改变的方式，没有一个一个累积的过程，而是直接从一种生物变成了人——成了精。

这种方式不需要几百万年，只需要几十年、几百年，甚至于几年就可以形成，并非循环渐进，而是一种通过基因的改动而形成的突变。

通过这种方式成了精的，一定各种生物都有，也各有后代，当然那些后代原来的生物性更明显，大有可能在人性之上。

我相信，虽然这种方式的生命形式改变一直在发生，但是在历史上必然曾经有一个时期大量发生过。

我推测大量发生生命形式改变的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的汉、唐时代。

我做这样推测的根据，是由于在那个时期特别多地球人“成仙”的记载。地球人成仙的过程就是地球人生命形式的改变，变成了外星人——我相信所谓神仙也者，就是神通广大，科学水平远在地球人之上的外星人。

而所有地球人成仙的经过，都曾经得到神仙（外星人）的帮助和指导。所以我也相信不只一种外星人掌握了改变地球人生命密码的方法。

既然有力量可以改变地球人的生命形式，使地球人成仙，当然也同样可以使地球其他生物成精！

历史上虽然也有不少成精的记载，可是内容绝对比不上成仙记载的丰富，以致在表面上看来，其可相信的程度不如成仙。其实出现这种情形的原因很简单。

对人来说，成仙是一桩很光荣的事情，值得大书特书，把它详细的记录下来，其详细的程度到达其中有桩不但人成了仙，而且家中的鸡和犬，也因此服食了可以改变生命方式的药物而成了仙。

（由此可知，除人之外的其他生物，不但可以成精，甚至于也可以直接成仙。不过这种例子不是很多，好像绝大多数的情形下，都必须先成精，变成了人，然后再成仙。）人成了仙，值得大吹大擂，当作是一件光宗耀祖的事情，所以留下的记载特别多。

而生物成了精，对生物本身来说当然是一桩光彩的事情，生物是不是有记载，人不得而知，而成精之后，变成了人，在人类的社会之中，成精了的那种人，却决不会暴露自己真正的身分，因为各类精怪，在人类社会之中，普遍地遭到歧视。即使偶然对自己最亲的亲人透露了自己的身分，也会引起悲惨的结果。

（白素贞和许仙是何等恩爱的夫妻，可是许仙一旦知道了她是白蛇精，

悲剧立刻发生。)所以成精之后的人,对自己的身分隐瞒得非常严密,等闲不会透露,当然更不会张扬,所以有关成精的记载不但少,而且就算有,其过程也语焉不详,叫人疑真疑幻。

本来我可以把这些设想和金维详谈,再听听他的意见,一定可以有更好的想法。可是他却不告而别,真是不够意思。

我以为金维很快就会和我联络,所以电话一响,我就以为是他,谁知道却是韩正气。

韩正气在电话中的声音,又是气愤,又是无奈,他道:“你快点来,我快招架不住了!”我又好笑又好气:“我以为你召开的是研讨会,原来是比武大会!”韩正气苦笑:“汤普生——那大胖子和一些入围攻我,说我提出这样的题目,简直不能称为科学家!”我道:“他们的根据是什么?如果说不能侵犯上帝的权力,那么正是他们才不配称为科学家!”韩正气继续苦笑:“他们说,我玩弄基因转换的小把戏,企图以此证明生命形式可以改变,不论在科学上还是道德上都站不住脚,他们认为生命形式是固定的,不能改变。”我叹了一口气(为了那些人的没有想像力):“的确,要使人信服一只蚱蜢有可能变成人,是很困难的事情。可是你不妨问一问那些人,他们认为人是怎么来的?”这正是我才想到的,达尔文的进化论和生命形式可以改变之间的关系。

不会有人不承认达尔文的进化论,那么韩正气提出的题目根本没有反对的余地。

如果那些人不承认达尔文的进化论,除非他们能提出另一套理论来——我断估那些人没有创造新理论的能力。

而如果他们认为人是上帝创造的,那么他们属于神学家,而不是生物学家了——在这样情形下,韩正气根本没有必要和他们辩论什么!

(关于“上帝创造人”,我有一种想法,和一般神学家就字面上一成不变来解释不同,在后文,我会把我的想法介绍出来。)韩正气到底不是蠢人,一听了我的话,他怔了一怔,然后哈哈大笑:“真是,我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问题再简单不过,要是生命形式不能改变,地球上到现在,还是只有单细胞生物!正是由于生命形式的不断改变,由低级变成高级,这才有了脊椎动物,才有了人!”我也笑:“你使用我教你的这一招,保证你所向无敌,在武林大会大获全胜!”韩正气连连道谢,我放下电话,想起了他的那只“母鸡——鸭子”,大胖子汤普生称之为“小把戏”,倒也有一定的道理。

这种基团的转换,只能造成一些生命现象的改变,并不能造成生命形式的根本改变,他就无法使一只鸭子真正变成母鸡。

当然在生物工程学上,韩正气的“母鸡——鸭子”也有极高的价值,他没有首先向全世界传媒公布,结果被别人抢先了,幸好他并不在乎这些,一点也没有放在心上,其人之不好名,很令人佩服。

当天一直等到晚上,不但金维没有消息,白素和红绫也去如黄鹤,音讯全无。

反正他们全是行踪无定的人,所以我也没有放在心上,而我也好像永远有忙不完的事情一样,就这样过了三天。

当我开始感到奇怪——就算金维不和我联络,白素和红绫除非是去了一个完全没有现代通讯设备的地方,不然实在没有理由三天不和我联络的。

当天我有事情出去,傍晚时分回来,检查电话录音,听到了金维的声

音。

金维的声音听来很兴奋，可是也带着几分迷惑：“我在你说的那个鸡场，我认为有了一些发现，请尽快来。”我看了看留话的时间，是三小时之前。

金维竟然会在那个鸡场里！

难道这三天，他全在那里？我向他说过《原形》这个故事，告诉过他，在那个鸡场，不但女主人何可人极有可能是“蛇精”，而且有一只公鸡或若干母鸡也快成精了。

我还告诉他，白素和红绫认为那个鸡场所在的位置很特别，有可能在那个地方，有一种特殊的力量，促使生物的生命形式发生改变——成精。

这种说法倒也不是她们首创，在古籍的记载中，也常有这样的说法：说是在某一些地方，或者是一幅草地，或者是一口井中，或者是一个院子，总之是一个特定的地方，生物容易成精。

这种地方在记载中，被称为“宝地”。

白素和红绫相信那个鸡场就是所谓宝地——当然不会整个鸡场都是宝地，而是鸡场的范围之内，必然有宝地在。

在那个鸡场之中，发生的怪事甚多，其地必然有占怪，所以当她们花时间在鸡场作研究，我虽然没有实际参加，可是却提供了个少设想。

我设想所谓“宝地”是指地球上的一处所在，特别受到宇宙间不明因素的影响所形成的。

而“不明因素”的内容极之复杂，几乎完全超出人类的知识范围之外，即使要设想也很困难。这种影响包括日月星辰运转的方位，包括宇宙射线到达地球时着陆的地点，包括磁场的变化，包括地球本身能量的分配……可以设想到的因素已经很多，而在设想之外的因素更多上几千几万倍。

（中国古代有一门学问，称作“风水学”，是专门研究地球上不同的所在含有不同的力量，可以影响生物——特别是人的生活的一门高深学问。）（只可惜这门学问太高深了，以至于其精髓部分完全失传，只剩下了一些皮毛，而就是这些剩下的皮毛，也已经是玄学中非常超卓的部分。）（其中“玄学”这个名词不是很妥当，应该称为“超科学”才对！）（大家对风水学一定不陌生，在风水学上，也很注重“宝地”之说，认为特定的地方有特定的能力，可以影响许多事情的发生或不发生。）（这一点和我的对成精宝地的设想很类似。）我不知道白素和红绫在鸡场努力是否有了结果，不过我却猜到金维这时候到那个鸡场去的目的是什么。

我想金维一定是在听到了我说那个鸡场可能特别容易使生物成精之后，想到了如果他那只大羊鹰可以成精的话，那就什么问题都解决了。

大羊鹰成精，变成了人，当然会说人话，那就可以把它从外星人那里得来的有关生命奥秘的知识全部说出来。

就算不能变成人，能够使大羊鹰可以口吐人言的话，结果也是一样。

这种想法在普通人而言，匪夷所思荒诞不经之至，可是在金维这样的人来说，却感到大有可能变成事实。

我在驾车前往鸡场途中，已经可以肯定金维确有此图。

念维早已经把那只大羊鹰推荐进入非人协会为会员，如果他再能使那只大羊鹰成精变成人的话，那真可以说是非人协会有史以来最大的盛事了！

我曾经在那个鸡场中有过怪异莫名的遭遇，一直到现在，我还是不明

白那次的遭遇是怎么一回事，只好把它当作是有一种力量影响了我脑部的活动，却又不是使我产生幻觉，而是使我脑部活动和某种能量发生联系。

简单他说，就是我见到了一个死去相当久的人，并且和这个“人”交谈了许久，而且感到当时的环境，也和那个人没有死的时候一样。

虽然我一生之中，充满了各种各样诡异的经历，可是算起来那次鸡场怪遇，可算是前三名之列，因为除了以上的设想之外，完全无法解释。

奇怪的是，只有我在那鸡场中有这样怪异的经历。白素和红绫曾经长时间在鸡场，却没有同样的事情发生。

由此可知，那种古怪的影响脑部活动的力量会拣人，或者是我的脑部活动所产生的电波频率容易和那种力量结合。

当我和白素以及红绫讨论这件事的时候，红绫一本正经地道：“爸还是不要再到那鸡场去的好，要是爸被那种怪力量影响而成了精，不知道会变成什么东西，情形就很不妙！”

四、无形敌人

由于她把那么荒诞的事说得如此认真，所以当时我的反应是哈哈大笑，道：“只听说各种动物成精变人，从来没有听说过人成精变成了动物。”红绫仍然很认真：“真要是变动物倒还可以接受，如果变成了一把扫帚，那才糟糕。”我还是笑之不已，红绫着急：“别的东西可以成精变人，把这个过程反过来，就是人成精变成别的东西，并非不可能的事！”出乎我意料之外，白素竟然也站在红绫这一边，她瞪了我一眼：“红绫的话有道理，并不好笑。”我只好高举双手：“好，我以后不再去那鸡场就是。”我以后确实没有再去过那鸡场——当然和怕会成为不知道什么东西无关，而是事情既然由白素和红绫接手追究下去，我有我的事情要忙，没有必要参加而已。

现在在前往鸡场途中，我自然而然想起这些来，心中觉得好笑，心想：要是白素和红绫在，她们不知道是不是会阻止我到鸡场去！

我又在想，金维在鸡场下知道有了什么发现，会不会和我一样有什么怪异的遭遇。

金维这个人的行为也很古怪——他要到那鸡场去，为什么不和我商量一下，而要告不告而别，自己行动？我一面作各种设想，一面驾车，不多久就已经转入了那条只通向鸡场的小路。小路勉强可以供车子通过，由于白素和红绫经常来的缘故，小路上的杂草并不是太高。

一直到了鸡场门口，我并没有看到别的车子，这令我很奇怪：金维难道是步行来的？在门口下车，鸡场的门虚掩着，和我上次来的时候没有什么两样，推门进去，可以看出白素和红绫很花了一些功夫在这里，鸡场被她们整理得比以前干净整齐得多。当然鸡场中没有了鸡只，看起来就自然没有那样凌乱。

我在碎石铺成的路上向前走，四面张望，看不到有人，我就高声叫金维的名字。

鸡场的范围虽然相当大，可是四周围很静，除了风吹树枝发出的声响之外，一片静寂，所以我想金维没有道理听不到我的叫声。

我越叫越是大声，可是一直没有人回应。

我渐渐感到事情很不对头，在鸡场视线可及的范围之内，显然没有人在。

那么金维在什么地方？他唯一的可能就是在建筑物之中。鸡场的建筑物并不多，我先推开了鸡舍的门，大声叫了几下，空空的鸡舍甚至发出了回声。

我再到其他的建筑物去看看。

这时候我心中警惕自己：这里一定有古怪，上次我在这里曾经有过诡异的遭遇，发生过不应该发生、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事情。这次不要再着了道儿，再让那种影响我脑部活动的力量又来影响我。

我实在不知道如果再发生一次这样的事情，我又会经历一些什么样的怪遭遇。

有怪遭遇我倒并不害怕，害怕的是那种怪遭遇根本是不存在的虚幻，而在那种遭遇之中，我却失去了分辨虚幻和实际的能力——这种情形极之可怕，因为精神病中的妄想症患者，就有这种症状！

所以虽然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而且也没有要发生任何事情的先兆，可是我的心中却感到十分紧张，因为上次也是完全没有任何的警兆之下，我忽然进入了幻境，而且幻境又是如此之真实。

这时候鸡场之中，宁静无比，可是我却感到危机四伏，像是极之凶险。

我不知道我自己是不是神经过敏，可是那种精神上的紧张，甚至已经影响我的身体，我隐隐感到，好像到处都有点阴风阵阵，刚好这时候天色开始黑下来，这种感觉简直令人遍体生寒。

这种感觉令人不舒服到了极点，我突然大叫起来：“金维你在不在？”说我要靠大叫来壮胆当然还不至于，可是叫了几声，感觉上却好了不少。

我的大叫声远远传了出去，有一种十分空荡荡的感觉，却完全没有回应。

我已经几乎可以肯定金维不在这里。

从他打电话给我，到我来到鸡场，有大约接近五小时的时间。五个小时可以发生任何事情。当然最可能发生的是，金维等了我一会，我没有来，所以他就离开了鸡场。

既然金维已经离开，我是不是还有心要再逗留？奇怪的是，当我在这样问自己的时候，心中竟然非常想就此离去，不想多逗留。

为什么我竟然会想到撤退，虽然我很不愿意承认，可是事实确然是我感到害怕——对于完全不可测的神秘力量感到害怕。

我勉力定了定神，告诉自己：就算害怕，也不可以逃走！

我实在不能算是胆小的人，可是这时候在暮色四合，四周围的一切看起来都朦胧一片，苍茫大池之上，似乎充满了不可解的因素，使人觉得无依无靠。

所以这并不是胆子大小的问题，而是在一种完全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而又完全无法防卫的情形之下，自然而然的反应，就是想离开这样的环境。

我在警告了自己不可以逃走之后，定下神来，想到我假设上次之所以会进入幻境，是由于活动受到了外来力量影响的缘故。这样的假设，是基于在我的经历之中，不止一次有外来力量影响我脑部活动。

而我也有不止一次和外来力量抗衡的经验。

我假定上一次是由于我完全没有防范，所以才着了道儿，现在我已经有了警觉——而且警觉程度十分高，那么是不是可以和那种力量对抗？我知道地球人在各方面的力量，在整个宇宙之间十分渺小——这一点，在我和外星人接触的许多次经验中体会得到。可是，我也知道地球人脑部活动可以产生的力量，却也令得各种外星人惊叹不已，他们都一致认为地球人没有善用自己脑部活动的的能力，所以才成为宇宙间的弱者。

而一旦可以好好运用脑部活动能力的话，就可以反弱为强。

不但在我的经历之中，有好几次这样的经验，我所知道的一个最足以令地球人自豪的例子，是有“亚洲之鹰”称号的奇人罗开，曾经运用自己的意志力和时间大神对抗，结果战胜了时间大神！

想到了这些，我勇气陡增。决定如果这种可以使我进入幻境的力量再发动对我的进攻，我就要运用自己的力量和它对抗，就算输了，也不至于像上次那样不知不觉就被控制。

我再次定神，放慢了动作，全神贯注，不断告诉自己，不要进入幻境。

由于是幻境还是真实，根本难以区别，我知道这是很困难的事，所以我所能做到的只是尽力而为而已。

在我思想上做好了充分准备之后，我进入了一座平房——我知道那是何可人（有可能是蛇精的女人）以前的鸡场主人的房间。

上次我就是在这个房间中进入幻境的。

一推开门，眼前一片漆黑。

我并不立刻走进去，出为我突然之间感到，我虽然只是站在门口，可是在漆黑的房间中像是有一股力量要把我拉进去。说得更详细一些，像是房间中心有一个强力的漩涡，正在急速地旋转，而我就站在漩涡的边缘，可以感到漩涡的力量，可是还不至于被那力量扯进去。

如果我再向前跨出一步，那就难说得很了！

刹那之间，我感到危机已经逼近，在眼前的黑暗之中，不知道隐伏了多少凶险。

这种凶险并不是在黑暗中有什么人会用武器向我攻击，而是我对之一无所知的神秘力量。

我知道我必须努力和这种力量对抗，不然我就会被这种力量击败，被它抓到幻境中去。

所以虽然在黑暗之中什么也看不到，我还是努力睁大了眼睛，当作敌人就在眼前。

在这时候，我才真正体会到所谓“看不见的敌人是最可怕的敌人”的道理。

我的精神立刻自然而然处于极之紧张的状态之中，我感到那股力量虽然没有能够把我扯进去，可是却散发出一股强烈的寒意，向我袭来。

那令我遍体生寒，要非常努力控制自己，才能使身子不发抖。这是一种实实在在的感觉，我的意思是说，我真正像是站在一个冻房的门口，而这个冻房中的温度是摄氏零下五十度，无孔不入的寒意向我涌过来，这种寒冷带来的痛苦之感，是如此之实在。虽然我脑子还很清醒，知道就算白素和红绫曾经改造过这里的建筑物，她们也不可能在这里建立一个温度如此之低的冻房。

也就是说我非常清楚，我没有感到寒冷的理由。今天天气很好，是摄

氏二十五度，就算入夜之后，气温略为下降，也绝不会冷到这种程度！

于是我想到，虽然我感到冷、极度的冷，甚至于令我身子麻木僵硬，连呼吸都几乎感到困难，这一切都是如此实实在在。可是无论如何实在，始终只是一个感觉。

感觉由脑部活动产生。

感觉一产生，所有的事情就没有所谓“实在”和“虚假”了。

不久之前，我记述过一个叫《传说》的故事。这个故事本身并没有什么特别，可是通过这个故事，建立了一个认知，这个认知十分重要。

这认知是：只有“有没有”感觉，没有“真”或“假”。

在任何情形下，有感觉，就是个实；没有感觉，也就不是真实。

再说一次：感觉由脑部活动产生。

这时候我突然感到如此寒冷，当然是由于在我的脑部产生了感到寒冷的感觉。

有两个可能使我的脑部产生寒冷的感觉：一个可能是气温突然下降到了奇冷无比的程度。

我很清楚地知道这个可能不存在。

那么第二个可能就是有外来力量影响了我脑部活动，使我产生这样的感觉。

我立刻知道，我现在的情形属于第二个。

无形的敌人，正在向我进攻！

当然是在事先有了充分的准备，准备会有外来的力量控制我脑部的活动，所以我全部脑部活动都强烈的准备和这种力量对抗。这种对抗意识所产生的力量，显然起了作用——那种力量虽然使我产生了寒冷的感觉，可是我神智清醒，并不认为我身处在一个寒冷的环境之中。

一想到这一点，我信心大增，我想开口说话，可是那种寒冷的感觉如此实在，我脸上的肌肉都已经僵硬，根本无法张开口来——甚至于我很实在的以为，如果我张开口来，连我的舌头也可能冻僵，所以还是不要开口的好。

这样的想法当然很荒谬——我可以感觉荒谬，这就代表我脑部活动并不是完全被控制了。

这时候的情形，简直怪异莫名，我像是一个人一分为二，又想到开口舌头会冻僵，又知道这种想法荒谬。

这更使我肯定，有外来力量侵入了我的脑部，由于寒冷的感觉越来越甚，使我知道侵入的力量正在加强。

这是我的生死关头——我真正知道事情的严重性。

我必须把这股力量击退，不然我就会完全被它控制。虽然上次在不知不觉间被它控制进入幻境，结果也没有受到什么伤害，可是我心理上绝不高兴再有这种情形发生。

从上次的一无所觉，到现在的情形如此严重，我意识到这是由于我和那股力量一开始就对抗的缘故，可想而知这股力量不喜欢有人与它对抗。或者从来也没有人和它对抗过，所以它就发挥强大的力量要使人屈服。又或者它从来也没有遭到过对抗，所以它也不知道如何才好。

这时候的情形是，我可以肯定一定有一种力量在侵入我的脑部。而这种情形，是白素和红绫长时间在鸡场活动所未曾遇到过的——如果她们遇到过这种情形，绝对没有不向我说起之理。

也由此可知，这种力量并不是可以向每一个人入侵。

而我来到鸡场，却已经是第二次遭到了这种力量的侵入，是不是我特别弱。所以容易被侵入，就像细菌选择抵抗力弱的身体入侵一样？由于这时候我身受十分痛苦，几乎已到了我可以忍受的极限，而我能忍受恶劣环境的能力，远在普通人之上，常人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已经冻死了！

（或者有人会说：根本没有寒冷，只不过是产生的感觉，怎么会冻死？）（对于这个问题，我的答案是；感觉会令人死亡。）所以在这种情形已我自己可以控制的脑部活动所想到的一切，全倾向于事态的严重，倾向于我整个人都快被那股力量控制，必须尽力对抗。

在迅速地转念过程中，和我一贯的思考方式一样，还有许多杂七杂八的想法，纷至沓来。

这种思考方式，缺点是无法集中精神去想一个主要的问题。好处是许多想法一起来，可以令人触类旁通，不至于把问题想到死胡同去走不出来。

这时候，当我在各种各样的想法一起涌上来之际，我突然想到，我实在没有理由比白素或红绫弱，弱到了每次来到鸡场，就被那种力量挑来欺负，入侵我的脑部。

这实在是岂有此理之至！

然而当我这样想的时候，我忽然又想到，这种力量专门找我的麻烦，固然可以说它专门欺负我，不过，又何尝不可说它专门要找我接触呢？当我才有这种想法时，我的思绪还十分紊乱。

可是当我一想到了这一点，脑中陡然灵光一闪，思绪立刻变得很清晰。

我感到自己可能一上来就想错了！我一上来先肯定有一股神秘力量，然后随即把这股神秘力量定性为敌人。

等到这股神秘力量发生，使我产生极度寒冷的感觉时，我更加认为自己已经到了生死关头。

现在我想到的却完全相反。

神秘力量仍然存在，可是为什么一定是敌人？它可以只是一种力量，一种只可以和特定的人发生接触的力量。

而从这种角度来看，这种力量专门找上我，岂不是正表示我和这种力量有缘？那么我就不应该把它当成敌人，应该和它好好沟通才是。

我不知道这股力量是什么，看来它对人也很陌生，两种互相完全不了解的力量，一旦发生接触，自然而然会产生敌意，这种自然产生的敌意十分可怕，唯一的结果就是把原来可以好好沟通的机会错过，而变成了要分个你死我活的敌人。

当我很清晰地想到这些时，我感到非常为难。

本来事情很简单——我既然想到了这种力量两次找上了我，是和它有缘，那我就应该放弃和它对抗。

可是我却完全无法判断我想到了的这一点是出自我脑部自己还可以控制的部分所产生的意念，还是我脑部已经被那种力量入侵部分所起的念头。

（这两句话，要一口气说出，要一下子听明白，都不是容易的事情。由此可知我当时的思绪是何等复杂和矛盾！）如果是前者，我放弃对抗，有可能和那种力量进入沟通状态。

如果是后者，我放弃对抗，结果就是完全被那种力量所控制。

在这种情形下，要做出一个决定，真是困难无比，其困难程度是在于

完全没有任何依据来做出决定，好比是一场赌博，结果如何不得而知，只好靠运气。

我不知道自己考虑了多久，只觉得冻僵了的不但是我的肌肉，而且已经扩展到了我的内脏，我甚至于感到自己心脏的跳动，也受了影响——似是要竭力挣扎，才能勉强跳动一下。

实在是到了我非下决定不可的时刻了！

我决定放弃对抗。

当我作出了这个决定的那一刹那，我问我自己：是不是忍受不了痛苦，而投降了？我立刻作出否定的回答，肯定我现在的想法是出自我自己的意念，而不是那股力量要我这样想。

我之所以会有这样的肯定，是基于我一贯的理念。

我一贯认为，在宇宙之间，地球人是一种微不足道的低等生物，力量非常微小，决不能和来自其他星体的生物相比。所以来自其他星体的生物，没有必要把地球人当作敌人，对外星人来说一点意义都没有，就像一个亿万豪富绝对不会向一个乞丐使用暴力去抢乞丐的一毛钱一样。

所以我一直相信，能够来到地球的外星人，都不会对地球人有恶意，这种信念在我的经历之中不只一次得到证明。

这时候我还是本着这种信念来做决定——因为能够使我脑部产生如此寒冷感觉的力量，显然不会是由地球人发出来的，或许只是要使我知道它是一股奇异的力量，它却不知道它的表达方式会使人感到十分痛苦。

我的思绪一向很乱，没有条理，在这样的紧要关头，我还想到了这种情形，就像一个俄国大汉紧紧拥抱你，并且用他的胡子用力擦你的脸一样——在他看来是对你表示亲热、可是你却会感到受不了！

我相信这也是一个误会。

在我做出决定之后，其实我也根本没有做什么，只是在思想上放弃了对抗，从极度紧张的槽神状态变成松弛，同时我想到那股力量一定是在那瞬间之中，我既然要和它沟通，当然应该走进去而不是只站在门口。

当我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我僵硬的身子根本完全动弹不得。然而也就在这时候，麻木的身子开始有了感觉。

那种恢复知觉的过程，就但是原来灵魂已经离开了肉体，现在又一点一点又一点回来了一样。

先是心跳恢复了正常，接着从心头开始有一股温暖的感觉渐渐地酝酿，缓缓向外扩展，不一会整个胸口都在感觉上属于自己所有。这种自己的身体终于属于自己所有的感觉真是太好了——这话听起来像是废话：自己的身体当然属于自己所有！可是如果经过失去自己身体的感觉，又感到自己的身体回来了，这实实在在是极好的感觉。

这种感觉很快向上通过颈部，到达头上，当我脸上肌肉开始有了活动能力的时候，我莫名其妙拼命地挤眉弄眼，尽量活动我脸上的每一条肌肉。

而暖流继续在身上四面八方扩展，从大僵到小腿，再到脚趾，我要再一次告诉各位，当暖流带着麻酥酥的感觉进入脚趾，我可以感到结成冰的血液开始融解，生命重新随着流通的血液进入了我的脚趾，使它们又可以活动，这种感觉简直美妙透顶！

同样的这种感觉来到手指上，我感到像是本来一只光秃的手掌之上，忽然受到了阳光和水的滋润，迅速地长出了一只又一只的手指，终于我又有

了一只完整的手。

当这一切发生的时候，我仍然站着一动也不动，享受着这种令人全身舒畅无比的感觉。

等到我身子完全恢复了正常，我才怔了一怔，感到我刚才的表现很难解释，甚至于无法向自己交代——本来我就是好好的，忽然遭到了那样可怕的折磨，而只不过是恢复原状而已，为什么我的感觉竟然会如此良好？当时我只想到，可能是由于我决定放弃对抗，寒冷的侵袭就立刻消失，这证明了我的决定是对的，所以才使我感到高兴。

等到我完全定下神来，我吸了一口气，向前走了两步，走进了房间。

这时候我眼前仍然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这种情形并不正常，因为我处身在黑暗之中已经有相当时间，眼睛应该可以适应黑暗了，多少应该可以看到一些东西。

除非这房间是绝对的黑暗，可是绝对黑暗的环境很少有，至少这房间不应该如此，外面天色虽然已经入黑，总还有些光亮，而且房门也没有关上，我怎么会什么也看不到？一时之间，我想到的事情令我感到极度恐惧：我失去了视力！

任何人一想到这一点，都会感到恐惧，我也不例外，我张大了口想叫，可是还没有出声，就已经隐隐约约可以看到房间中的情形了。

照说情形正常了，我的恐惧感应该消失了才是，可是实际上却更甚——因为我可以肯定刚才我眼前一片漆黑，正是由于我丧失了视力的缘故！

视力不会无缘无故丧失，当然是有一种力量可以令我变得什么都看不见！

也就是说刚才那股力量又曾入侵我的脑部，造成了严重的后果：破坏了（暂时性）我的视觉能力，使我丧失了视力！

而那是在我已经放弃了对抗之后的事！

那股力量先使我感到冷得全身发僵，接着又使我有了一个短暂的时间变成瞎子，它的能力强大到了我完全没有反抗的余地。

它这样对付我，实在要令我再考虑是不是重新把它当作最危险的敌人。

可是我又想到，如果它真正要对付我，我没有反抗的能力，它可以令我永远变成瞎子，而不是只有一个短暂的时间。

它这样做，仿佛一点目的和用意都没有——这一点完全不像是有高超智慧的生物所为，却像是在胡闹一样。

我又想起上次我在鸡场的遭遇，白素说是我一股力量把我扯到了三年之前，所以发生了时光倒流的现象。我却以为是我力量把我带进了幻境。

然而，那力量把我带入幻境的目的何在？我百思不得其解。

那次我在幻境中遇到的人、做的事，都全然无关紧要，一点意义都没有。

这只能说是一次莫名其妙之极的怪遭遇。

然而现在从刚才我的遭遇结合起来看，倒可以作出一个结论：这股力量专门喜欢做没有目的的事！

五、悬在人类头上的钢刀

就算是地球人也很少专门做无目的之事的，很难想像外星人会有这种无聊的行为——莫非我这时候遇到的是一个外星顽童？我一面想，一面在黑暗之中打量房间中的情形。

和我上次来的时候没有两样，房间中陈设十分简单，一床一桌一椅而已。椅子还是那张竹椅，竹椅上没有人——整间房间中都没有人，我可肯定这一点。

我一直走到房间中心，然后又来到门口，在门旁找到了开关，着亮了电灯。灯光其实并不明亮，可是这时候对我来说已经够好的了，我可以把房间中的情形看得清清楚楚。

可能是由于白素和红绫经常来的缘故，房间很干净。

我打了一个转，整个房间之中实在没有什么东西是我看不到的，也绝没有什么形状古怪的外星人在。

这时候的平静，和刚才那种惊心动魄的经历相比较，差别之大，难以形容。

我有点发楞，虽然刚才的一切是如此之真实，可是现在想起来，却又像是做了一场梦一样。

这种似真似幻，却又非真非幻的感觉，令人不舒服至于极点，因为它叫人失去了判断真或幻的能力——我甚至怀疑如今我站在这间房间中的这个现状，是真实的还是不真实的。我不知道这个现状是不是幻觉，我更进一步想到如果是幻觉，那么真实的我如今又在哪里，在干什么？我忽然想到，人如果清楚地知道自己做了一个梦，在梦里变成了一只蝴蝶，当他醒来之后，他不会有“究竟是我做梦变成了蝴蝶，还是蝴蝶做梦变成了我”这样的怀疑。

而庄周先生居然有了这样的怀疑，而且他的怀疑流传到了几千年，所以他当时的经历一定不会是做了一场梦那样简单，其中肯定另有缘故——大有可能他的遭遇实际上和我如今相同，处于真和幻完全无法辩的境地，所以才产生了这著名的疑惑。

（若干时日之后，我把这一点提出来和各人讨论，温宝裕首先鼓掌表示同意，而且他说：一定就是那样。）（究竟是不是那样，除非找到庄子的灵魂来问一问，不然谁也不能代替他回答。）当时我主要是想舒解我心中那种不舒服的感觉，所以我大叫了三声。由于我的大叫并没有目的，所以我根本不知道自己叫了些什么，也不记得是不是叫了金维的名字。

却不料在我叫了之后，忽然听到远远有声音传过来，先是叫着我的名字，由于声音听来从很远的地方传来，所以恍恍惚惚。在这样的环境中，听到了这样的声音叫自己的名字，感觉上十足像是我不知道什么力量，正在呼唤我的灵魂一样，令人遍体生寒！

我起先以为又是幻觉，可是听起来那像是金维的声音，接着又听到声音在叫：“你在哪里？刚才是你在叫我？”我肯定了这是金维的声音，原来他是回应我的叫声！

我连忙出了房间，四周围仍然一片黑暗，我没有看到什么人，我也只好大叫：“金维！”

“你在哪里？”这一次立刻有了回音，金维的声音陡然传来——给人以“陡然”的感觉，原因是原来金维的声音听来从很远的地方传过来，而忽然

之间变得十分接近，虽然不至于就在耳边，可是也近得出乎意料之外，大约只有十来公尺左右。

当时我心中想到的只是金维移动得好快！他又叫了我一声，声音听来很高兴，紧接着我就影影绰绰看到他转过屋角，向我奔过来，一下子就来到了身前。

我还在想他何以来得如此之快，所以脱口而出，说道：“你来得好快！”金维怔了一怔，像是不知道我这样是什么意思。

天色虽然一片漆黑，可是隔得近了，也可以很清楚看到他不明白我为什么这样说的神情。

他的这种反应使我知道一定我了一些事情不对头。

我初听到他的声音时，他像是在一公里之外，而忽然出现在眼前，岂非古怪透顶？当时我思绪十分紊乱，我一时之间不能肯定毛病出在什么地方，我首先问：“刚才你在哪里？”金维更是一副莫名其妙的神情：“什么叫作刚才我在哪里？”我用力挥了挥手：“过去半小时……或者一小时你在哪里？”金维也感到我问得离奇，吸了一口气才回答：“就在这里！我和你联络之后，就一直在这里等你来！”我也跟着吸了一口气：“那么为什么我一进来就叫你，你却不回答？”我确然是一进鸡场就大叫金维的名字，可是当时根本没有回音，那时候天色还没有黑，正是黄昏时分，我接着又把这一点提了出来。

金维用很奇怪的神情望着我，我这才注意到他异乎寻常的目光，在黑暗之中灼灼生光，通常只有猫科动物的眼睛才会在黑暗之中发出这样的光芒——因为它们有夜视的本领。

我只知道金维是一个十分出色的猎人，我这样突出的视力，是不是出色猎人的必备条件？当时我心中不知道有多少疑问，可是我还是不着边际地联想无关紧要的问题，我对于自己这种习惯也感到无可奈何。

我想了一想就算，向金维做了一个手势，示意他进屋子去再说。金维向他那屋子看了一眼，失声问，“你一直在这屋子里？”我道：“也不是——这屋子有什么问题？”金维摇头，神情迷茫而且古怪：“我不知道，可是……可是……那里……”他说了半天，还是什么也没有说出来。

我感到我们两人都处于一种精神恍惚，或者说是思绪紊乱的状态之中。在这样情形下，不必先去研究何以会我这种状态出现，重要的是先使精神状态恢复正常，才能把事情的来龙去脉理清楚。

所以我不再追问他那屋子有什么古怪（事实上那屋子的古怪虽然我才经历过，可是我也说不出所以然来），我伸手抓住了他的手，一起向屋子中走去。

我们根本就在屋子门口，走了两步就已经进了门。

刚才我一进门就有一股寒意向我袭来，令我感到自己要为生存而搏斗，现在却什么异状都没有。

但由于刚才的经历实在太可怕，所以当我跨进门来的时候，我仍不免窒了一窒。

那只是极短时间的的事，可是金维的感觉十分敏锐，他立刻向我望来，投以询问的眼色。

我立刻道：“说来话长——我相信你也有很多事情要说，我们一样一样来说，不然更乱，更理不出一个头绪来。”金维点头表示同意，我道：“我先

说。”我们已经到了房间中心，我示意金维坐在那张竹椅上，我在床边坐了下来，想了一想，想如何开始才好。

终于我决定了开门见山。我道：“这鸡场肯定大有古怪，而这间房间古怪更大。”这样的开始，本来听的人至少应该抱怀疑的态度，可是金维一听却立刻连连点头。

他这样的反应，证明他在这里也一定有过不寻常的经历。

虽然我极想知道他遇到了什么的怪事，但是我还是坚持要一桩一桩顺次序来把问题说明白，以免混乱。

所以我自顾自说下去。

我道：“以前我在这个鸡场中，曾经我过怪遭遇，你是知道了的？”金维点了点头：“如果你觉得我必要说一遍，只管说。”我道：“简单他说，上次我一进入鸡场，就被一种力量影响，进入了幻境。那幻境的内容是鸡场以前的某一天的情形，由于幻境和真实难以分别，所以当时我的感觉——现在回想起来的感觉，就像那次经历是时空交错，令我回到了几年之前。可是我相信那是某种力量入侵我脑部的结果。”金维点头表示明白。

我继续道：“对于我来说，脑部被外来力量入侵，是一件极其严重的事情。而对于那种力量来说，它既然能侵入人类的脑部，实际上已经等于可以控制人去做任何事，所以那是一种非同小可的能力，不应该属于地球人所有。”我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金维点头：“说得很是。”我苦笑：“事后我做了种种设想，一直到现在我还是不明白，当年那股力量侵入我脑部，使我进入幻境，目的何在？因为整件事只不过是添了一桩怪遇而已，一点其他作用都没有！”我这样说，当然是想征求金维的意见。

金维也苦笑：“我也想不出那股力量为什么要动用它那种无可比拟的能力来做这种没有目的的事情。”我吸了一口气：“说今天，我回家就看到了你的信息，是你传出信息之后的三小时，我立刻前来，在天黑之前来到鸡场，进来就大声叫唤，可是没有回音。”金维张口想要说话，我打手势阻止：“先让我说完我的遭遇，然后再说你的——这里的怪异简直难以想像，一定要好好弄清楚，我们自己不能乱。”我一再强调“不能乱”，实在是因为事情乱到了极点——连真实和虚幻都难以分别，所以宁愿用笨办法，一个一个说。

金维很能体谅我的意思，做了一个手势，让我说下去。

我道：“于是我一面叫，一面走进来……”我把进了鸡场之后的情形，尤其是来到这房间门口之后所发生的事情，详详细细向金维说了一遍。

我将我当时的感受说得十分透彻，金维也听得很用心，双眉紧皱。等我说完，他仍然屏住了气息，又过了好一会，他才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脸上竟然有几分惊恐的神色。

他是非人协会的会员，一生经历过不知多少惊险的事情，要他感到害怕，而且形诸于色，是极不容易的事情，所以影响到我想起刚才的事情，又不禁感到凛然。

金维以相当吃惊的声音道：“这……这算什么现象？”我指了指自己的头：“很明显，有力量侵入，控制了我脑部的活动，使我产生感觉。”我说了这两句话之后，顿了一顿，又道：“对人来说，事情的真实或虚幻，决定于有感觉或没有感觉。也就是说，任何事情根本无所谓真或假，是有感觉或没有感觉而已。”我知道我的这种说法，不容易被普通人所接受，所以我向金维解释得很详细。

而金维却接受得很自然，他连连点头：“本来就是那样——人的一切认知都来自脑部活动，脑部活动有了感觉就是真的，这也就是我感到害怕的原因，你别笑我，我真的感到害怕……有力量可以控制人类脑部活动……就等于控制了一切！”在他说了这句话之后，我们两人都好一会不出声。我们都在想这件事情的严重性。

控制了人类脑部活动，就等于控制了人类的一切！

这种情形的可怕程度在一切情形之上！

人类在脑部活动被控制的情形下，等于完全没有了自己，而变成了任由操纵的行尸走肉！

地球上没有了自己思想的高级生物，人类彻头彻尾变成了……变成了……变成了无法用文字或语言表达的东西！

而这一切并不是我们自己吓自己，而是实实在在发生的事情，我就一再经历过，我相信金维也在这里经历过！

想到了这一切，自然令人感到前所未有的恐惧。

我相信金维也我同样的感觉——可以从他的神情上看出来。

然而我们又有另一个同样的想法：这种力量似乎并没有通过控制脑部活动而操纵我们。

这时候我还不知道金维的遭遇如何。以我自己来说，上次完全没有防备，被那种力量带进了幻境，身处三年之前的某一个情景之中，虽然怪异莫名，可是却也没有什么坏处，这一次我一上来就有了准备，全力抵抗，虽然吃了不少苦头，但是也没有实际上的损失，而且很容易就可以使那种力量退却。

由此可知，那种力量虽然可以操纵控制人类脑部的活动，可是它似乎并没有藉此胡作非为，把人类变成它的工具。

照这种情形看来，似乎可以说：这种力量对人类没有恶意。

那么也就不应该如此害怕。

可是想到人类的一切活动全都控制在一种力量手上，虽然这种力量没有恶意，可是那也是一种极大的威胁，就如同在头上悬着一柄钢刀，不知道什么时候会落下了把人剖成两半！

最好当然是把这种力量消灭，其次是至少要有办法抵抗这种力量，不能把人类的命运放在那种力量的好、恶之上。不能把人类的命运放在有一种力量可以控制的情形之下。

人类要有自己主宰自己命运的权利——简单来说，就是人不能生活在某种阴影之下，不能生活在随时可以变成行尸走肉的威胁之下！

所以有这种力量存在，不论是善意或是恶意，对人类来说都是大大的坏事！

金维和我所想的一样，所以我们在同时一起叫了出来：“要把这种力量找出来！”一起叫了一句之后，我们相视苦笑。

叫出这样一句话容易，要做到这件事真不知道该如何着手。能够进入人类脑部的力量，当然不是一把刀或者一颗子弹——不会是我形我质的物体，而只是无影无踪的一种能量。想想人类对自己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尚且几乎一无所知，如何去对付不知道来自何处，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的其他能量？我们立即发现，在这件事上，我们根本没有任何能力去做任何事情！

人类在这种力量之前，完全没有任何抵抗能力。

这种力量对人类没有恶意，人类可以正常生活，一旦这种力量忽然对人类起歹念，人类就只好听凭宰割！

一时之间我们都十分沮丧，金维甚至于双手抱住了头，身子用力摇晃，可知他心中很是痛苦。

过了一会，他才放下了手，向我望来。

我心情也大是苦涩，不过比起他来可能好一些，因为我曾经和那种力量进行过对抗，在不算是投降的情形下，也不至于完全被那种力量所控制。

我再一次把这种情形说了一遍。

金维默然不语，我问：“你在这里的遭遇如何？”金维神情茫然，像是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我耐着性子等他开口，他却一直不说话。

我又道：“我已经说了我的遭遇，轮到你了！”金维仍然像是不知道如何开口，我提醒他：“我一进来就大声叫你，那时候你在哪里？”金维总算开了口，可是语气犹豫，像是对于自己的话没有多少信心——这种情形出现在金维这样人身上，实在非常可怕。

他道：“我一直在鸡场，可是没有听到你叫我。”金维说了一句之后，顿了一顿，才道：“我还是从头说起的好。那天早上我一早醒来，见你睡得正沉，我就自己出去走走，本来完全没有打算到鸡场去——”金维酒量远远在我之上（只怕能和他比酒量的人不多，不过红绫肯定是其中之一），所以昨天晚上他虽然喝了不少，还是一早就醒了过来。

他又喝了几口酒——这种可以解宿醉的方法叫做“喝还魂酒”。然后他神情气爽地走出门口。

他的原意只是想在附近的山头走走，他在人烟稀少的地方长期生活，对于城市生活最不习惯的是城市中的空气。昨晚他就一再说，西藏高原上空气虽然稀薄，可是比起城市的空气来，却使人舒服多了。

这当然是习惯问题，多少城市人到了高原，几乎痛哭失声，就是因为无法适应高原上的空气。

金维觉得早上的空气比较清新，而且在附近有一个山头，山上空气自然更好，所以他出门没有多久，就自然而然来到了这个山头之上。到了山上，他不但感到呼吸仍顺，而且还有一个事令他感到很高兴，那就是在山上的半空中，我不少鹰在盘旋翱翔。

金维由于长期在康藏高原和那只大羊鹰生活在一起，所以对于任何种类的鹰都有好感。

在城市上空飞行的鹰是普通种类的麻鹰，身体很小，可是鹰总是鹰，就算是最普通的麻鹰在盘旋翱翔之际，还是大有气度，看来赏心悦目。

金维看了一会，一时兴起，心想自己和大羊鹰沟通了那么多年，不知道和普通的麻鹰是不是也可以沟通？金维一想到这里，自然就更加注意那些麻鹰的动作，他也立即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其实也不是太奇怪，只是他之前没有想到麻鹰和大羊鹰身体大小相差如此之大，生活环境又截然不同，却会有相类似的动作。

他看到的情形是，在空中盘旋的麻鹰有好几十只，它们在空中不时三五只迅速地飞近，接近到了身体碰到的地步，然后又分开，再和其他的作同样的接触。这种情形用人类的行为来比喻，“三五成群，交头接耳”最恰当不过。

金维知道如果在大羊鹰群出现了这样的情形，那代表鹰群之中有一些

事情发生，它们正在商议对策。

鹰习惯独来独往，平时并不合群，所以一旦有这种情形出现，那就表示发生了极不寻常的事情，所以它们才会打破正常的生活习惯。

这种情形在康藏高原上和大羊鹰共同生活了许多年的金维，也不过见过两三次而已，想不到在这里无意之中见到麻鹰也有这样的行为。

他在那时候当然不知道鹰群之中发生了什么事情，他看了一会，就试着用和大羊鹰通用的方法，把系在腰际的一个布袋解了下来。这个布袋金维自称为“百宝袋”，里面有他在荒野、森林、高山、草原中生活的一切必需品，其中有一些东西，匪夷所思，是怎么想都想不到的。

其中包括了金维这时候取出来的一套哨子，那套哨子大小不一，制作的材料也不一样，有的是兽骨，有的是竹子，有的是陶瓷，形状也不一样。

后来金维向我解释，他这套哨子全世界独一无二，是他许多年来研究的心血结晶，有的陶瓷哨子，他要烧制上百次，才能达到发出理想有效声音的目的。

简单来说，这套哨子所能发出的各种各样声音，代表了一套大羊鹰的语言——或者说，哨子发出的声音，大羊鹰可以了解它所代表的意义，这是一种单向式的语言。

金维发明这种和大羊鹰沟通的方法，灵感来自训练狗只的方法。人不一定能够了解狗的语言，但是却可以利角单向式的语言向狗发出种种指示。

金维经过了无数次的试验，建立了一套这样和大羊鹰沟通的方法。这时候他试着用在麻鹰身上，他选出了三只哨子，吹出了一连串的声音。

哨子所发出的声音十分尖锐，可以传出很远。

他这时候发出的信息是：你们有什么困难，我可以提供帮助。

由于他不能肯定麻鹰是不是和大羊鹰一样可以接收他的信息，所以他尽量把信息简单化。

（当我听他说到这里时，我已经大为叹服。他所谓简单的信息实在已经极复杂，真难以想像复杂的信息会是怎样。由此可知，他和大羊鹰之间的沟通已到了相当高深的地步，其程度可能不在红绫和她的神鹰之下。）哨子声才一传出，立刻生效。只见有一半以上的麻鹰都集中在金维的头顶盘旋，另一些也迅速向这一大半靠拢。

金维一看到这种情形，大喜过望，又把同样的信息传送了三遍。在这个过程中，鹰群越飞越低，发出十分刺耳的声响。根据金维的了解，这种声响代表了鹰群之中发生的事情十分异常，鹰群处于极端的惊惶失措的状态之中。

若是换了常人，近百只麻鹰就在头顶上急速地飞翔，一定会感到十分恐怖，金维虽然和鹰有很好的感情，这时候也自然而然用一只手遮住了双眼，以防万一。

鹰群低飞到了就在金维身边打转的程度，然后突然之间有好几只鹰向金维抓来。

金维在那一刹那间，居然没有回避，其勇气之大，无以复加。

他双肩、肩头，甚至头发都被鹰爪抓住，一上来突然发生了这样的变故。他也很吃惊！

可是他立刻明白鹰群是把他抓起来，显然是想抓着他飞行，把他带到不知道什么地方去。

金维这时候不禁又好气又好笑，他确实曾经被鹰抓住飞行过，可是那不是普通的麻鹰，而是极大的大羊鹰，大羊鹰双翅横展可以达到五公尺以上，力大无穷，抓起一百公斤的重量飞行毫无问题，而普通的麻鹰能有多大，抓抓小鸡还差不多，想把一个人抓起来，就算来上一百只，也不能成功。

而且就算能够把人抓起来，金维也不敢冒这个险，要是在飞行途中掉了下来，那就什么玩儿都完了。

好在他明白了鹰群的意图，所以问题容易解决，他连忙又吹响哨子，发出了新的信息。

这一次他发出的信息是：你们要带我到一个地方去，请在天上带路，我会跟着你们。

信息才一发出，鹰群就腾空而起，向前飞去。

金维看着鹰群飞出的方向，就跟了上去，鹰群并不飞向城市，只是在山岭之上飞过去。

爬山越岭正是金维的拿手本领，何况鹰群就算偶然飞远了些，也会很快飞回来。金维就跟着它们，翻过了一个山头又一个山头，一直到过了中午，金维估计至少已经走出了五六十公里，这才看到鹰群飞低，引他下山，终于来到了“何氏鸡场”的门口。

当金维来到鸡场门口的时候，心中的讶异实在难以形容。

六、人鹰之间

他一看到鸡场的招牌，就知道这里就是昨晚我和他说起曾经发生很多怪事的那个鸡场。

他绝没有想到鹰群会把他带到这个地方来。

经过昨天晚上他和我的详谈，他对这个古怪的鸡场早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所以这时候他更感到怪上加怪。

他没有立刻走进鸡场，而是先留意把他带到这里来的鹰群的行动。只见那一群麻鹰在到了鸡场之后，只在鸡场上空盘旋，发出一阵又一阵刺耳的声音。

金维不明白这种声音代表什么意思，他看到鹰群越飞越高，像是把他带到这里，任务就已经完成一样。

金维心中惊疑不定，他知道这个鸡场现在属于白素和红绫所有，所以他在走进鸡场之前，先大声问：“有人没有？”他一面问，一面向鸡场内走去，几乎每走出一声就问一声。

我在听金维说到这里的时候，就感到事情有些不有头。可是不对在什么地方，却又说不上来。

刹那之间，我只感到十分不安，站起来又坐下好几次。

当时金维坐在竹椅上，我坐在床边，那是一张竹床，我每次站起又坐下，都令得那张床发出吱吱咯咯的声响，很是很难听，也更拢人心神。

正在叙述的金维终于忍不住，抗议道：“你要坐就坐，要站就站，那样坐立不安好不好？”我心中很烦躁，道：“你管你说，理我干啥？”金维也

焦躁起来：“我要说的事情已经令我几乎神智不清，不知道该如何说才好，你在一旁不断扰乱视听，叫我怎么说得下去！”我勉力定了定神，知道金维的遭遇必然怪不可言，所以他才会这样子。我走到房间角落，靠墙站定，做了一个手势，请他继续说下去。

金维深深吸了一口气，才往下说。

他一面大声叫着，一面向前走，已经走到鸡舍的旁边，仍然没有任何人回应他的叫唤。

我心中想：那是一定的事——白素和红绫不会在鸡场，如果她们在鸡场的话，在留言中会说明，由于那鸡场中发生的怪事太不可测，所以她们每次到鸡场去总让我知道。

我正在想着，金维继续在说着，金维所说的他的经历，又使得我直跳了起来。

金维像是料到了我会有这样的反应，他也跳了起来，双手按住了我的肩头，要我坐下来。

我没有反抗，而是在他的手还没有离开我肩头的第一时间就疾声问他：“你刚才说什么？再说一遍！”其实他刚才所说的我听得很清楚，只是我实在无法接受他所说的事实，所以才要他再说一遍。

金维望定了我，缓缓地道：“我看到一个身形高大的女孩子，从鸡舍的一边转过墙角来。”他看到了一个身形高大的女孩子走过来，虽然他只用了身形高大这个形容，可是我一听就知道这女孩子是红绫。

这就是我不能接受他的话的原因——因为红绫不应该在鸡场！

红绫其实也我可能到鸡场去的，可是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我强烈的感到“金维看到红绫”这件事有问题。

金维后退了一步，双手挥动，像是想做手势，可是又不知道该如何做才好。他甚至于可以和鹰群沟通，然而这时候他却不知道该如何和我沟通，由此可知他的思绪紊乱到了什么程度。

过了一会，他才道：“你能不能别打岔，等我说完了之后，再来分析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既然看出他思绪紊乱，当然不会再打断他的话头——不然只有使他的叙述更加混乱。

我点了点头，金维苦笑：“现在正需要大量好酒！”我也苦笑：“不必好酒，劣酒都好——现在我才明白何以古人在需要酒的时候而没有酒，连醋都是好的！”金维深深吸了一口气，才继续说他的经历。

他一看到那个身形高大的女孩子，也立刻想到这女孩子就是卫斯理的女儿红绫。

奇怪的是，当他看到红绫的时候，红绫距离他不会超过十公尺，而且他一直在大声叫唤，照说就在近距离的红绫没有听不到的道理，然而他却一直没有得到任何回应。

而更令得他感到怪异莫名的是，他在看到了红绫之后，和红绫打了一个照面，他先向红绫挥手，发出了声音。可是红绫仍然一点反应都没有，那情形就像是根本不存在一样！

红绫虽然和他打了一个照面，可是视线并没有在他身上停留，而是立刻转移。

金维立即发觉红绫在东张西望，像是要找寻不知道什么东西，看起来像是根本没有看到他。

金维略停了一停，直向红绫走过去，一直来到红绫身前，他向红绫伸出手来，道：“我知道你是红绫，我叫金维，昨晚和你父亲喝了一晚上的酒，是一群麻鹰把我带到这里来的。”他讲那几句话，至少也花了十多秒的时间，他那么大的一个人就站在红绫的面前，可是红绫却看也没有向他看一眼，依然东张西望，而且像是完全没有听到金维的说话，反倒自顾自发出一阵很古怪的声音。

这时候金维的感觉真是难以形容！

他一生之中，颇有怪异的经历，可是却从来也未曾遇到过这样和人面对面却被当作不存在一样。

他一方面感到奇怪，一方面也不免尴尬，伸出去的手也不知道是收回来还是不收回来。

虽然在如此奇特的情况下，可是金维还是一听就听出红绫发出的那一阵声音，和他那套哨子发出的声音十分类似，由此可知红绫是在召唤她的神鹰。

对于红绫随口就能发出这样的声音来，金维十分佩服。而且这时候他也听到了有飞禽飞过来的声响，所以他后退了几步，看会有什么事情发生。接着他感到一阵劲风从身边掠过，一头鹰就在他身前飞过，翅膀几乎扫到他的脸上。

那鹰飞过他身前，就停了下来，离他不过一公尺。

只见那鹰并不是很大，可是神骏无匹，顾盼之间，气象万千，绝对不在身体庞大的大羊鹰之下，确然有非同凡响的气概。

金维大是欣赏，他当然知道这头鹰就是红绫的神鹰——他闻名已久，此刻见了，果然堪称一个“神”字！

那神鹰停在离红绫约有三公尺处，红绫急急忙忙向它走过去，可是神鹰却连连后退。

金维在这时候只感到事情诡异之至，因为神鹰在后退的时候，并不是跳跃后退，而是一步一步走着后退的。

一时之间金维的脑筋有点转不过来——他发现自己虽然长时间和鹰群相处，可是这时候竟然不能肯定鹰是不是会走路。

因为在他的印象之中，鹰总是在天空之上盘旋翱翔，很少有在土地上行动的时候。

可是无论如何，看到一头鹰倒退着行走，在感觉上又是诡异又是突兀。

而且这时候神鹰的动作，分别是不想红绫接近。这一点对金维来说，也极度不可思议，因为他知道神鹰和红绫几乎两位一体，亲密无比，断不应该有神鹰不喜欢红绫接近的道理。

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却证明事实确是如此。

红绫看到神鹰一直在后退，她走了几步，也就停了下来，发出了一连串的古怪声音。

那神鹰也不再后退，也发出一大串声音来。

一人一鹰所发出的声音，显然属于同一范畴，金维虽然一点都听不懂，可是却可以肯定那是鹰的语言。

他花了十多年功夫希望和鹰沟通，结果制成了一套哨子，已经认为是了不起的成就，如今看到红绫竟然可以用鹰的语言和鹰沟通，他又是羡慕又是佩服。

他知道自己并没有找错人，找红绫来做他和大羊鹰之间的翻译，是地球上最恰当的人选。

他在感到高兴的同时，也看出红绫和神鹰之间的情形很是不妙。

眼前的情景，不论是双方发出声音时的腔调，还是双方在发出声音时身体的动作，都很清楚他说明双方正在发生激烈争吵！

神鹰的脸上自然没有表情，可是它一面发出声音——高亢而刺耳，一面还不断拍打双翅，以表示它激动的情绪。而红绫的神情也越来越焦躁，看起来人和鹰之间的争执非比寻常，可惜金维一点也不知道他们在吵些什么。

与金维叙述到这里的时候，我虽然遵守诺言，没有打断他的话头，可是神情之间显得颇不耐烦。

不过金维皱着眉，一面像是努力在想当时的情形，一面叙述，并没有留意我的友情。

我心中已经否走了金维所说的情况，同时不住地在心中暗暗说“胡说八道”。这还是由于我对金维十分敬重的缘故，不然一定会在心中骂他“放屁”了。

因为我太清楚红绫和神鹰之间的感情了。

虽然说就算是两个最亲爱的人之间，也不免会发生争执，可是红绫和神鹰之间却不会。

因为两者之间发生争执，那只是人类的行为，而不属于鸟类的行为，鸟类如果认定了你是朋友，绝不会在行为上和你有任何冲突之处。

普通的禽鸟尚且如此，何况那神鹰和红绫之间的关系早已确定，人和鹰之间会争吵，真是不可想像。

我其实并不是真的以为金维是在胡说八道——金维没有理由编一个如此荒谬的故事来骗我。

我在听到这里的时候，心中已经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

金维进入了幻境！

这是显而易见的事——金维可能是一进入鸡场，脑部活动就被外来力量侵入，使他产生了幻觉，进入幻境。

那情形和我上次在鸡场进入幻境的情形有点相似，可是又不尽相同，我发现进入幻境的情况，就算发生在同一个人身上，也会大不相同——我上次和这一次进入幻境的情况就完全不同。

我认为我上次进入幻境，见到了何老头，是真有其事——这种情形十分复杂，所谓真有其事，是说在以前的某一个时间，真的发生过何老头一个人在鸡场的事情。在这种情形的幻境中，我遇上了何老头，何老头也遇上了我，所以我和他互相看得到有方，也可以互相交谈。

而金维的情形不同，在幻境中，他只是“单方面的存在”，他可以看到红绫，可是对红绫来说，并没有同时进入同样的幻境，所以红绫根本看不到他——这就是为什么红绫对他的动作叫嚷完全没有反应的缘故。

而且金维在幻境中看到的情形，也根本不是“真有其事”的，只是他的幻想，情况和做梦类似。

至于他为什么会在幻想中产生红绫和神鹰激烈争吵的画面，那就不得而知了——就像一个人做什么样的梦，不但他人不知道，连他自己也无法控制。

想到了这些，再听金维的叙述，不管内容如何荒谬，也就心平气和，

不会再在心中暗暗骂他了。

(当时我对自己的想法毫不怀疑，因为这样的想法很合理。)(我认为自己的想法合理，是由于金维的叙述太不合理的缘故。)(相形之下，当然我相信合理的一边。)(虽然后来事态的发展和我想的不同，但当时我实在无法知道以后的事情。)金维在继续说下去。

他看到红绫和神鹰越吵越激烈，想去劝。可是他又实在不知道如何开口才好。一来他下知道红绫和神鹰为什么吵架，二来他可以劝得了红绫，可是如何去劝神鹰？所以他还是只好做个旁观者。

只见红绫看来越来越生气，大声叫着，突然冲过去，举脚向神鹰就踢。

她当然没有踢中，神鹰展翅起飞，避了开去，然后双方突然静了下来——这种情形就像是两个本来很亲的人忽然吵起来，其中我一个在情急之下，说了不应该说的话，或者做了不应该做的动作，使双方都感到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在意料之外，所以吵架就停顿。

这时候使吵架双方都感到意外的，当然是红绫居然用脚去踢神鹰，红绫的动作并不是要向神鹰发动攻击，而是在盛怒之下的行为。这种行为含有对对方相当轻视的程度在内——人绝对不会去踢一个自己很敬重的人。

本来在红绫和神鹰之间，双方都很尊重双方，而且我也深知神鹰的自尊心很强，所以红绫的动作，恐怕连她自己都会感到意外。

当金维说到这里的时候，我心中在想：金维虽然是在“做梦”，可是他的梦蝇居然对红绫和神鹰的性格相当了解。

金维继续说着。

红绫和神鹰互相望着，红绫突然口吐人言。

(金维这样说实在很混蛋，因为红绫本来就是人，当然说的是人言。)

(可是又难怪金维，因为红绫一直都用鹰的语言在吵架，忽然说起人话来，自然而然使得本来思绪就很紊乱的金维在一时之间不能适应，所以才有了这样的形容。)(由于我了解当时的情景，因此我没有抗议金维如此说法。)红绫大声道：“你不要以为我会道歉，我，不，会！”听到这里，我不禁叹了一口气——红绫实在还是一个小孩子，所以有孩子气的行为。

小孩子当知道自己做了错事之后，虽然口中不肯认错，可是他口中的坚持，恰好和他内心所想的相反，只是不知道该如何转弯而已。

我在想，如果吵架的另一方是我，那事情就再容易解决不过，我只要笑着，再加上一些小动作，例如伸手指向她，或者看着她摇头等等，她就会知道自己不对，立刻道歉了。

可是神鹰怎么会懂得这样做！

我正在想着，金维接下来所说的却令我大大愕然。

那神鹰显然明白了红绫的话，只听得它一声怪叫，突然扑向红绫，向红绫的头上抓去，红绫连忙在地上打了个滚，才避了开去。

神鹰一击不中，立刻后退，侧着头望向狼狈跳起来的红绫，发出了一下怪叫。

金维虽然完全不懂鹰的语言，可是在这样情形下，他也可以知道神鹰的那一下怪叫，说的正是红绫刚才所讲的话——它同样表示它不会为刚才的攻击而道歉！

这一人一鹰，像小孩子斗气一样，真令人好笑，在一旁看着的金维忍不住笑出声来。

而红绫也随即哈哈大笑，神鹰则发出了一阵叫声，飞向红绫，停在红绫的肩头上。

看来人鹰之间已经和好了。

由于金维的叙述很是生动，虽然我一早就认定了他是在“做梦”，可是也不自觉进入了叙述的情景之中。我感到红绫和神鹰的行为实在是人和人之间的行为——且神鹰的性格、智力程度，和红绫几乎相同！

刚才我还在想神鹰不会知道红绫的小孩子脾气，可是神鹰对付红绫的办法，却比我想的更好。

动物之中，据说黑猩猩和海豚都有四岁孩子的智力，如今神鹰的智力当然不止如此——它甚至于可以和红绫斗气！

我虽然早知道那鹰很通灵，不然也不会叫它“神鹰”了。可是一头鹰竟然智力如此之高，总不是正常的情形。

黑猩猩和海豚的智力高，是普遍的现象，而这头鹰的情形却是突出的现象，普通的鹰绝不可能有那么高的智力。

这说明在这头鹰的身上，一定有一些事、一些变化在发生。

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我心中起了一股十分诡异的感觉，产生了一种不愿意再想下去的情绪，而且我立刻找到了不想下去的理由：一切既然全是金维的幻觉，我何必多费脑筋去想它！

我吸了一口气，不再去想，金维叙述得很入神，已然不知道我曾经想到些什么。

红绫当时反手在神鹰身上轻轻地拍着，叹了一口气之后，又叹了一口气。

我听到这里，心中笑了起来，心想：幻觉毕竟只是幻觉，这一点就大大地不对头了——红绫心中没有“忧愁”这两个字，所以她从来也不会叹气！

我没有表示意见，让金维继续说下去。

红绫在叹了两口气之后，向神鹰道：“我是为了你着想，如果你不领情，我也没有办法，只好由你自己决定。”红绫这两句话是人的言语，所以金维听得懂，可是他却无法了解其内容。

神鹰低着头，像是它自己也很难决定。

红绫又道：“你要是真的难以决定，何不去问一问你的老朋友？”我听到这里，心中又不禁疑惑：神鹰哪里来的什么老朋友？这一定又是金维的幻觉。

可是再听下去，却又觉得这“老朋友”确有所指。

只听得红绫又道：“这阿拉伯老头只有你才知道他在哪里，你真的需要去听听他的意见。我们来一个协议，他如果同意我，就照我的意思做；他如果同意你，就随你。你看怎么样？”神鹰听了，好一会没有反应，一动也不动，倒像停在红绫肩头的是一个木雕的鹰一样。

金维在这时候忍不住插了一句口：“是什么事情那样难以决定，能不能让我听听？”他说得很大声，可是不但神鹰没有反应，连红绫也仿若未闻，令得金维大是尴尬。

我听到这里，很想告诉他，当时的情形只是他的幻觉、他在他的幻觉中见到了红绫，红绫却根本不知道他有这样的幻觉，并没有出现在他的幻觉中。

（在这个故事中，产生幻觉和进入幻境是主要的故事内容，所以我一

种很古怪的情形，必须加以说明。)(要说明这种古怪的情形，相当困难，我发现人类文字很难表达得完全清楚，我只好尽力而为，必要的时候我会多举例子——不过请注意，所有的例子都不会百分之百的恰当。)(这种古怪的情形是：当人产生幻觉或进入幻境时，遇到别人的时候，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别人也进入了他的幻境或幻觉之中，和他有接触。)(另一种情况是：别人并没有进入他的幻境或幻觉之中，所以他不能和幻境中的其他人接触。)(金维这时候的情况属于第二种。)(难以表达的是第一种情况——人怎么能够进入他人的幻境之中呢？)(不久之前，我记述过一个名为《传说》的故事，在这个故事中就我这个说不清楚的问题，出现的情形是许多人，甚至是全世界人都有可能进入同一的幻境。在这种情形下，进入幻境的许多人，一方面在这个幻境中出现，同时他也有真实的生活，或者另外又出现在第三名甚至更多的人幻境之中。)(是不是越说越不明白了？可以不加理会，只看故事。)(因为这实在是难以彻底弄明白的事。)(譬如说，我现在正在记述的这个故事，那是我身在幻境中的事，还是真实的？)(老实说，我没有办法给你确切的回答。)当时我想提醒金维一切全是他的幻觉，可是我想了一想，还是没有开口。

因为我觉得事情和我最初想像的有点出入。

我以为金维遇到了红绫是他“产生了幻觉”，可是现在我觉得他有可能是“进入了幻境”。

这两种情况并不相同。

产生幻觉，他看到的遇到的一切都只是他想像出来的，实际上并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

进入幻境，他看到的遇到的一切，是真正发生过的，并不是他的想像。

这其中差别甚大，使我改变了想法的原因是红绫对神鹰所说的那番话，那些话实在不是金维能够平空想得出来的。

因为神鹰原来属于阿拉伯奇人伦三德所有。由于对神鹰的尊重，红绫才把伦三德称为神鹰的“老朋友”，而没说“旧主人”。

这个习惯是红绫独有的，知道的人很少，金维肯定不会知道，而在他的叙述中然讲出红绫说出了这样的话，由此可知，他见到的、遇到的是真正发生过的事情——他进入了幻境！

本来他是产生幻觉或是处于幻境，对我来说没有什么关系。可是他在幻境中却遇到了红绫，而且经历了红绫和神鹰吵架这种不可思议的事情。

我一直不知道红绫和白素在那个鸡场中做了些什么事情，她们不说，我也没有问。

如今我至少知道红绫曾和神鹰吵架，虽然根据金维的叙述，人鹰之间很快言归于好，可是我知道这人鹰之间会发生争吵，一定是曾经有很严重的事情发生过。

既然有根严重的事情发生过，红绫为什么不来和我商量？我甚至于可以肯定，她也没有和白素一起——因为白素若是知道我们的女儿有问题，一定会告诉我的。

这种情形，在女儿已经长大了之后，本来是一定会发生的——儿女必然不会每一件事都告诉父母。可是我知道红绫如果和神鹰发生了冲突，她必然会很难过，在女儿很难过的时候，父母不能帮助她，当然不是愉快的事情。

所以当时我心情很不好，对金维道：“你终于没有使红绫感到你的存

在，是不是？”金维对我的推断并不感到奇怪，他道：“你已经想到了？”我点头：“是，你进入了幻境，可是情况和我那次进入幻境有所不同——红绫并没有进入你的幻境，所以那时候对她来说，你是不存在的！”

七、幻境与现实

金维皱着眉，在努力消化我的话——我说过这种情况不是很容易了解的。

过了一会，金维若有所思地点头，像是在自言自语：我是进入了幻境，看到了发生过的事情，看到的一切，并不是我的幻觉。”他能够这样说，表示他对于这种怪异的情况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理解，他的确有着极高的理解能力——非人协会的会员当然不是打猎好就可以当的。

我立即道：“你见到的一切，都曾经发生——事情和红绫有关，请你说详细些。”金维感到很委屈：“我还说得不够详细？”我苦笑：“对不起，事情一和女儿有关，我就不由自主感到紧张。”金维吸了一口气，继续叙述。

当时神鹰呆了好一会，才点了点头，突然腾空而起，直冲向天，快绝伦。等到金维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抬头看，神鹰已经成了一个小黑点。

金维从头到尾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可是这时候也当然知道神鹰是去找它的“老朋友”去了。

他本来想凭自己对鹰的认识，来排解红绫和神鹰之间的争执，可是他出了声之后，红绫对他根本不加理睬，那使他感到无趣之至，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

只见神鹰飞走之后，红绫抬起头，怔怔地望着天上，也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

金维等了一会，红绫还在发楞，金维忍不住走向前去，在红绫面前摇了摇手，红绫仍然视而不见，忽然又叹了一口气，道：“在做一头鹰有什么不好？自由自在在空中翱翔，哪像人，双脚定在地上，想飞只有在做梦的时候！”她说着，身子向上跳了好几下，像是想证明她的话：人是飞不起来的。

然后她又摇了摇头，神情很是不解，转身走了开去。

这一切把金维看得目瞪口呆——倒不是红绫根本把他当作不存在，而是他在想红绫究竟为了什么事情而烦恼？她和神鹰又为了什么而吵架？金维说到这里，向我望来。

我也在想同样的问题，虽然还没有答，可是心中突然升起了一股莫名其妙的恐惧感。

因为我想到了红绫和神鹰吵架的原因！

虽然我早已经想到过红绫对这个鸡场如此我兴趣的原因是为了神鹰——在鸡场中有公鸡几乎变成人的情形发生过，说明鸡场是一个极其特殊的环境，在这个环境中，生物的生命形式有可能发生极大的改变，从其他的生物变成人。

成精！

红绫想她的神鹰成精！

想到过这一点，和这一点真的会变成事实，有很大的差别。

单是想到这一点，只觉得很有趣——生命形式根本的改变，在想像中是一件古怪透顶、浪漫有趣的事。

然而如果这样的事情真正变成了事实，那就有很多现实问题需要面对。

如果神鹰真的变成了人，成为精，他当然是鹰精，他的外表是人，他的内在是不是也彻底成了人？他是一直以人的形态出现，还是忽然会现出鹰的原形？他还会不会飞，是不是吃生的肉类？他的长相如何，会有一个鹰钩鼻吗？太多的问题要面对，更主要的是这个成精了的鹰，性格如何？如果还保持了鹰的性格，他如何能够在人的社会中生活？实在太多问题，越想越令人感到难以想像，会发现这种事实其实并不有趣，而且非常难以面对！

我相信红绫正是遇上了这一个问题。

在开始的时候，她兴致勃勃，想使神鹰成精，到后来，神鹰成精真的成为可能的时候，她想到了许多现实问题，又想神鹰不要变成人，还是做她的鹰。

可是到了这时候，神鹰却不肯回头，它要成精，要变成人！

于是人鹰之间意见分歧，开始剧烈地争吵。

我推测到了这里，更感到莫名的诡异——这个鸡场的特殊环境，竟然确实可以使生物的生命形式起根本的变化，生物在这里真的可以成精！

虽然种种生物成精的记载，不知道有多少，可是等到真正知道生物在某种情形下会成精，感觉还是十分异样，使人思绪极端紊乱。

尤其是知道将要成精的生物，和自己的关系十分密切，感觉就格外异样——我知道鸡场以前的主人是一种蛇成的精，并没有什么太特别的感觉，这个蛇精和我没有关系。而这只神鹰几乎已经成了我家中的一份子，忽然成精，实在难以想像，其怪异程度，堪称绝顶。

红绫和神鹰之间的意见分歧，是在于红绫感到神鹰不如继续做鹰，而神鹰却想成精。

从这一点来看，神鹰并没有自己使自己成精的能力——如果它能够使自己成精，它就不必和红绫争吵，自顾自去成精便是。

所以可以假定神鹰要成精，必须得到红绫的帮助。

问题一个接一个而来：红绫又是从哪里来的能力帮助神鹰成精呢？发展到了这一地步，我觉我必要再详细考虑金维刚才的幻想。而现在我知道那是金维进入幻境之后的遭遇，也就是说那是真正过的事情，一切当然要重新考虑。

金维确实叙述得很详细，从神鹰出现时候的神态，一直到它和红绫吵架，以及和红绫针锋相对的行动，回想起来，简直不像是一头鹰，倒十足像是一个人！

至少也有七分像人！因为那些行动，全都是人的行为，远远超出了鹰的行为的范畴——尽管它是“神鹰”，它应该始终是一头鹰，而不应该有人和行为。

然它居然有了人的行为。

这说明了什么？我想到这里，不由自主感到了一股寒意，向金维望去，金维神情异样（我想我也差不多），我们两人显然都想到了同一个答案。

那答案就是：这头神鹰已经开始成精了！它之所以会有人的行为，是因为它的生命形式正向人的生命形式在转变，生命形式的转变显然先从内部开始，然后再到外形。

生物的行为由脑部活动来控制，也就是说神鹰现在的脑部已经有类似人类脑部的活动。

人类的脑部和鹰的脑部当然大不相同，最明显的不同之处是大小不一样，人类的脑部大得多。所以神鹰如果要越来越向人的方向发展，它的脑部也必然越来越大，而它原来的头部就容纳不下，所以它的头部也要起变化——向人头的大小和形状发展。

也就是说在成精的过程中外形的变化是从头部开始，先有了人的头部，然后再渐渐有人的身体。

在成精过程完全完成之后，倒并不十分可怕，可是想想一颗人头却长在一只鹰的身上，却使人难以接受。

金维所想的和我完全一样，所以这时候他忽然冒出了一句话来：“红绫不知道是不是也感到这种情形难以接受，所以才要神鹰放弃继续成精的过程。”我突然有很疲倦的感觉，摇了摇头：“已经迟了，神鹰的脑部既然已经踏上了成精的道路，它自己有了主见。想像之中，所有的生物一定非常倾向做人，所以神鹰不肯放弃。”金维道：“显然需要红绫的帮助，神鹰才能彻底完成成精过程，要是红绫不想继续，神鹰也无法可施——如果要中止，现在是最后机会，如果到了它的头变成了人头，那时候再来中止，可就太迟了！”我苦笑：“不知道红绫是怎么想？”金维立刻道：“红绫当然想现在就中止。”我也认为红绫不想把这个“游戏”再继续下去，因为结果会怎么样实在太不可测了。而且红绫如果不是想停止，也不会和神鹰发生争吵了。

不过我很明白红绫的心思，她不想强迫神鹰放弃，而是想说服神鹰自愿放弃，她不想神鹰不高兴。

她的说服工作显然不成功！

金维摇了摇头，接下去道：“红绫是想神鹰自己停止成精的过程，可是神鹰不肯，红绫为此很伤脑筋。”虽然我和金维许多的想法都一致，可是我并不认为他对红绫有和我同样程度的了解，所以听了他这样说，我就知道他在幻境中还有所发现。我向他做了一个手势：“请说下去，神鹰走了之后，红绫又做了些什么？”金维向我点了点头，表示我的推测正确。

在红绫走开去的时候，金维又叫了红绫一声，但由于红绫根本没有进入他的幻境，对红绫来说，当时根本没有金维这个人存在，自然金维叫了也是白叫。

她自顾自向前走，一面走，一面还不断向天上看，可知她对神鹰十分关心。

金维见从头到尾红绫完全没有发现他的存在，他也知道事情有些不对头了，不过当时他却想不到是什么原因。

他看到红绫急急向前走，他就自然而然跟下去。

只见是红绫直向一栋房舍走去。

鸡场中除了鸡舍之外，只有两栋房舍。一栋就是现在我和金维在说话的那栋，也就是何老头的住所。另一栋是何可人（那个蛇精）的住所，上次我来的时候进去过，这次还没有机会去到。

两栋房舍相距并不是很远，在何老头的住所中完全没有红绫和白素活动过的迹象，由此可知红绫和白素在鸡场的时候，只用了以前何可人的住所。

其原因可能是因为白素知道何老头为人十分卑鄙，所以不想进入他的住所。一方面白素有何可人这个蛇精十分有好感，她在和何可人离去前进行

谈话之后，曾经说过：“何可人这个由蛇变成人的例子，堪称是世界上最奇怪的事情，本来非常值得研究，可是何可人并没有正面承认自己是由蛇变成的蛇精，我看她不想暴露她真正的身分，想像之中，她一定竭力掩饰这种怪异莫名的身分，所以我不心忍心为难她。”当时我很想说她不应该就此放过了何可人——错过了这个机会，上哪里再会找一个精怪来做研究？就算真的有一个精怪站在面前，他人模人样，怎么知道他是什么东西变的！

不过我还是没有说什么，因为我知道白素不会强迫旁人做不愿意做的事。

那时候金维看到红绫走过去的房舍，就是原来何可人的住所。

金维看到红绫到了房舍的门口，略停了一停，忽然重重顿足，大声说了一句：“真不听话！”那时金维跟在红绫的后面，越跟越近，已经到了伸手可及的地步。金维刚想伸手去拍红绫的肩头，心想：我叫你你装作听不到，我拍你的肩头，你总不能再装不知道了吧！

而红绫就在这时候忽然大声说话，倒把金维吓了一跳，连忙缩回手来。

红绫在说了这样的一句话之后，又摇了摇头，再道：“也不能怪它，是我开的头，是我不好，是我不好！”她一面责怪自己，一面竟然用力打自己的头。

金维知道我疼爱女儿，连忙想要阻止，可是当他伸手想拉住红绫的手，不让她自己打自己的时候，竟然抓了一个空。

金维在那一刹那间，伸出的手僵在半空，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红绫明明在他的眼前，可是金维的手，碰到的只是空气。红绫整个人，只是一个虚影！

金维的吃惊简直难以形容，一时之间无法弄清楚是怎么一回事，他不由自主向后连退了几步。

他还没有站定身子，红绫已经推门走进了房舍，顺手把门关上。金维大叫一声——他那声大叫其实一点意义都没有，只不过是心烦意乱之余的一种发泄而已。

他叫着，冲向门口，用力敲门。

敲了几下，没有人应，金维承认他自己这时候由于遭遇实在太过怪异，所以他经验丰富，精神状态也不免有点不正常，竟自然而然抬脚向门就踢。

他才踢了一脚，就把门踢开了，这时候他已经开始镇定，所以为自己的行为怔了一怔，自然而然说了一声“对不起”。不过他立即发现自己并没有道歉的对象。

因为他一眼就看得清清楚楚：屋子里根本一个人也没有！

当金维叙述到这里的时候，我站了起来，虽然没有说什么，可是用行动表示了对他的叙述有意见。

我曾经到过何可人的房舍，还记得屋子里的情形，屋子分成外间和里间，里间是睡房，外间放了些桌椅，所以金维站在门口，最多只可心肯定外间没有人，就算通向里间的门开着，他也不能看到全部里间的情形，所以他不能肯定“屋里根本一个人也没有”。

金维看到了我的反应，苦笑道：“你不相信？”我摇了摇头：“你站在门口，看不到里间的情形，怎么能够肯定没有人？”金维呆了一呆：“什么里间？”我也呆了一呆：“什么‘什么里间’？”金维挥了挥手：“我看这其间有误会。那房舍里面没有什么里间和外间之分，一眼就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而且也绝对不像是有暗室的样子。”我焦躁起来：“你当时处于幻境之中，看到的情形作不得准。”金维瞪了我一眼：“刚才你还说我在幻境中看到的一切都是实际上发生过的事！”我不禁无言以对——刚才我确实如此说过，而现在我还这样认为。不过这种怪异的现象非常容易引起思绪紊乱，一时之间，我又把他处于幻境当成是他的幻觉了。

然而我还是摇头：“那房舍分外间和里间，并不是一眼可以看到全部。”金维张口，我不知道他原来想说什么，但可以肯定他忽然改了口，他笑了笑，道：“何必在这个问题上争论？只有几步路，走过去看看就知道了。”他说得如此有把握，我怔了怔，点头：“好，就过去看看——或许白素和红绫曾经改造过房舍内部的结构，从那次之后，我一直没有来过。”金维也点头：“是必须到那里去——我一些情形要在那里才说得明白。”我和他一起走出去，外面天色很黑。本来也没有什么，可是由于我们知道这个地方大有古怪，说不定在黑暗之中突然会冒出一个人头和不知道什么样的身体的组合，我虽然胆大，想起来也不禁汗毛凛凛。

何可人的住所大约在三十公尺之外，在黑暗中影影绰绰可以看到房舍的轮廓，黑沉沉地，有一股说不出的妖异之感。

我和金维两个人都算是曾经经过各种风浪的人了，可是这时候走那三十公尺的距离，竟像是遥不可及一样，而且我们两人自然而然肩并肩向前走——都是一样的心思，要是真有什么怪物跳出来，好容易应付。

我承认那时候我有莫名其妙的心怯，因为对生命形式改变这件事，尽管在理论上说很有娱乐性，可是实际真的发生，实在不知道如何接受才好。

后来金维在向有关人等说起这段经过的时候、很不好意思，道：“我不知道卫斯理怎么样，我实在很害怕——后来想想真是窝囊，就算有什么成了精的东西出现，又有何可怕？蛇精不过是一条蛇，鸡精不过是一只鸡而已，就算通过了生命形式的改变，也大不了是一个人，难道还真的会妖法？”我回应他的话：“当时那种气氛，诡异之至，实在叫人不知道该如何应付，人对于陌生的事物，总有天生的恐惧感，我们两人的反应其实很正常。”这是后话，表过不提。

等到来到房舍的门口，金维伸手轻轻一推，就把门推开了，他同时解释：“门给我踢坏了，不能再关上。”这句话听来十分普通，我刚想顺口答应，却突然感到大大地不对头，忙道：“等一等，你说什么？”金维见我神色严重，不敢怠慢，连忙把刚才那句话重复了一遍，然后望着我。

我其实早就把他那句话听得清清楚楚，只不过感到有点不有头，可是不对头在什么地方，却又不能一下子说得出来。所以当金维望着我的时候，我只是皱着眉，没有立刻回应。

这种情形在这件事情中已经屡次发生，之所以会发主这种情形，当然是由于思绪紊乱之故。

而思绪紊乱的根源，就在于幻境和实在之间没有一个明显的界限。

譬如说，刚才金维讲，房舍的门因为给他踢坏了，所以关不上，一推就可以推开。

这话听来很正常，所说的事情也可以理解。

可是想一想就会觉得不对——他踢坏门，是他与在幻境中发生的事情，怎么可能延续到现实环境中？也就是说，他在幻境中做的事情，不应该在现在环境中出现。

除非我们现在根本就是身在幻境之中！

当我想到了这一点的时候，由于分不清自己究竟是在幻境中，还是在真实中是一件相当可怕的事情，所以我的神情也自然而然变得十分古怪。

金维显然也在我的表情上看出了问题在什么地方。

他用力挥了挥手，大声道：“难道我们现在都身在幻境之中？”我无法对这个问题有肯定的答复，只好苦笑：“如粟人在幻境之中，好像不应该知道自己是在幻境中。”这话在正常的情形下听来不是很容易明白，可是在我们当时的处境中倒是容易理解。

用另一个方式来说，譬如说，人要梦境之中，都不会知道自己正在做梦，总要等到梦醒了之后才知道原来刚才做了一个梦。

金维皱着眉，对我那并不肯定的回答，认真想了一会，才道：“这门确实是坏了，那么事情就只有一个可能。”我正理不出一个头绪来，听得他那样说，忙道：“什么可能？”金维吸了一口气：“我进入鸡场之后，或者说从我见到红绫开始，我就进入了幻境，而等到我跟着红绫来到这里，红绫推门进去，我就已经离开了幻境，回到现实，所以我踢门的时候，已经不在幻境之中。

这解释非常合理，完全可以接受。

不过问题在于他踢了门之后又发生什么事情，如果他又看到了红绫，难道他忽然之间又进入了幻境？像这样幻境和现实完全没有规律地交替出现，真会使人神经错乱！

金维再吸了一口气：“当时我踢开门之后，向内一看，一个人也没有……”他一面说，一面向前跨出了两步，我跟在他的后面，屋子中很黑暗，什么也看不到。

金维在黑暗之中看东西的能力显然高强之至，他道：“你看，哪里分什么外间和里间！”我还是看不到里面的情形，伸手在门旁摸到了开关，着亮了灯，看到了眼前的情形，我不禁怔了怔。

确如金维所说、根本没有外间和里间之分，和我上次来的时候完全不一样。

本来分隔的墙已被折去，所有的家具陈设也都不知去向，整个房舍里面竟然空空如也，什么东西都没有，一眼看去，四面墙壁，清清楚楚，就算有一只老鼠，也可以看得见。

所以金维的叙述是对的，他当时推开门来，确然一眼就可以肯定红绫不在里面。

我于是向他点了点头，问：“后来又怎么样？”我一面说一面走进去，我们站在空屋子中间，继续听金维叙述。

金维犹豫了一下，才道：“当时我绝没有想到自己进入幻境又脱离幻境，只当红绫进了屋子后忽然消失，心中惊异莫名，叫了几声，又找了一会，仍然一无所获……”金维当时实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只知道红绫忽然不见了，他也感到事情不但处处透着古怪，而且事关卫斯理的女儿，实在非同小可。

他又在鸡场转了一个圈，没有发现，就离开鸡场，在附近找到了电话，和我联络，偏偏我又不在，他只好留言。

在这一点上，我和金维都相同——我们都不喜欢用随身可以携带的移动电话。这实在不是一个好习惯，很多时候都造成联络上的不方便。

戈壁沙漠曾经制造了超小型的行动电话给我使用，可是我还是不肯带在身上，主要的原因是感到身边有了这样的一个东西，人就变得完全没有了隐秘——不论身在何处，别人随时都可以找到你，这种感觉令人极不愉快。

看来应该克服这种感觉，行动电话毕竟是人类近年来伟大的发明，应该加以利用。

却说金维打了电话之后，又回到了鸡场。

他完全无法想像刚才在鸡场中是怎么一回事，心中疑惑之极。进了鸡场，他先大叫了几声，他在大叫的时候根本没有想到会有人给以回应，可是他的叫声还在空中回荡，就听得不远处有人在质问：“谁在号叫？”金维讲到这里，我忙道：“等一等！”金维停了下来，我吸了一口气：“你说有人听到了你的叫声？”金维点了点头：“是。当时我也没有感到什么特别，现在我知道我又进入了幻境，而这一次进入幻境的情况，是你分析过的另一种——我也进入了同一幻境，所以他听到了我的声音。”他运用我的说法来解释他的遭遇，我当然一听就明白。

八、思想抗拒

金维很能接受我的分析，所以现在他回想刚才的事情，就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我问：“那是什么人？”金维现出很古怪的神情，像是这个问题不好回答。

金维当时听到有人质问，而且语气不是很客气，那是一个男人的声音，像是从鸡舍的墙角边传过来的。

金维立刻回答：“我是金维，卫斯理的朋友，刚才我还看到红绫在这里和她的神鹰吵架，忽然问就不见了，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他一面说着，一面循声向前走去。

在他向前走去的时候，他听得男人的声音在说话，不过听起来不像是在对他说，而是对另一个人说。

男人说的是：“你听听，这家伙乱七八糟在放什么屁！什么红绫白绫，是不是神经病？”金维没有留意男人的话是不是有回应，因为那两句话不但令他十分恼怒，而且也惊讶无比。

令他恼怒的是人的话，简直无礼到了极点！

而令他惊讶的是，他已经报了姓名，说明是卫斯理的朋友，可是对方却完全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甚至于连红绫的名字也没有听说过，真是不可思议之至。

金维说到这里，我用力挥了挥手：“你又开始进入另一个幻境之中了！”金维点了点头：“毫无疑问正是如此，可是当时我却怎么样都想不到这一点。”金维当时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一面加快脚步，想转过墙角去，看看说话如此无礼的是何方神圣，同时他也大声喝道：“你是什么人？”在这时候，金维仿佛听到墙角那边传来了一阵低语声，可是却听不真切，像是一男一女在交谈。

金维心知有异，加快脚步，来到墙角处，只见在他前面十来步之前，一个女子正贴着鸡舍的墙向前走着。除了女子之外，却不见他人。刚才那口出恶言的男人不见踪影。

金维怔了一怔，大声叫：“等一等，你是谁？”那女子的背影看来十分苗条，向前不快不慢地走着，姿态很是动人，肯定不是红绫，金维只觉得事情越来越怪，他一面追问，一面奔过去，想追上女子。

那女子像是知道后面有人追了上来，也加快脚步，很快又转过了墙角，金维又大叫一声：“站住！”那女子并不听话，一摆纤腰，已经转过墙角。等到金维追到去，那女子不见了。

金维说到这里，向我望来，神情疑惑：“我见到的这个女子是什么人？”我吸了一口气，反问：“你有没有见到一只鸡，一只公鸡？”金维苦笑：“你这样问，等于问一个正在航海的人有没有看到水！我是在鸡场，到处全是鸡，谁会去留意有没有看到鸡！”金维的话，使我心中一亮，又想到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

但是这个问题可以先搁一下再说，还是我刚才想到的那人问题比较严重。

我挥了挥手：“那只公鸡特别高大，几乎可以到人胸口，它应该跟着那个女子，就在那女子的身边。”金维知道何可人的故事，所以我这样说，他就明白了。刹那之间在昏黄的灯光之下，他的脸色变得相当怪异，在他喉咙之中先发出了一阵怪声，然后他才道：“你的意思是那女子是何可人？”我点了点头。

那女子是何可人，这一点绝不足以令得金维神情如此怪异，而是我同时提到了那只公鸡。

在何可人还在鸡场的时候，有一只公鸡正在成精的过程之中，何可人离去之后，那只公鸡当然被她带走。

而在金维的叙述中，我特意提起了只公鸡，用意十分明显——金维听到有男人的声音在说话，可是只看到了一个女子的背影，所以我的意思是：那口出恶言的男人声音，并不是真正出自一个人之口，而是那只成了一半精的公鸡所发出来的！

公鸡能够说人的语言，这是会令任何人吃惊的现象，金维明白了我的意思之后脸有异色，是很正常的反应。

红绫的神鹰在成精的过程中，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人类行为，可是它还不能口吐人言。

根据我们刚才的分析，成精这种生命形式起变化过程，从脑部开始。

那么在成精过程中比神鹰又进了一步的那只公鸡来说，它的形体虽然还没有改变，可是内在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会说人话是必然会发生的事情！

金维当然也想到了这一点，他连连吸了几口气：“好家伙！我没有特别留意那女子身边是不是有鸡——到处全是鸡，不会引起特别的注意。”他说了之后，四面张望：“这里真的有力量可以使生物的生命形式起变化，那就极有可能有已经成了精的东西在！”我不否定他的说法，我道：“这一段经历是你在幻境中的事情应该没有疑问——因为现在鸡场中一只鸡都没有，而你却看到很多鸡，由此可知并非现实。”金维略想了一想，点头称是。

他接着又进一步说明：“当时我奇怪之极，在鸡场到处奔走，又不断大叫，可是再也没有发现。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又回到了这间房舍里，实在不

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只好在角落里坐下来发楞，好像是忽然之间静了下来……我想那应该是我离开了幻境，接着我就听到了你的叫声。”金维说到这里停了下来，他在听到了我的叫声之后发生的事，已经叙述过，不必再重复了。

我们两个人在这里都有奇怪的道遇，而发生这种事情的主要原因是有一种力量侵入了我们的脑部！

我和金维面面相觑，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

过了一会，金维才神情古怪的，指着自己的头，语音干涩：“它，它……走了没有？”我知道金维说的“它”是指那种侵入我们脑部的力量。

要是“它”还在，就表示我们现在根本还处于幻境之中。

只有“它”离开了我们的脑部，我们才在真实的生活中。

如何分辨这两种情形，我实在不知道！

而且这个问题，在金维没有提出之前，我已经想了不知道多少遍，一样没有答案。

所以我只好苦笑着摇了摇头。

金维双手抱头，在屋子里来回走动，突然停了下来，大声道：“这里如此古怪，她们在这里一定大有发现，难道完全没有向你提起过？”金维所说的“她们”当然是指红绫和白素。他这句话提醒了我，要进一步弄清楚这里面的情形，非问她们二人不可！

她们一直没有向我说起过任何有关她们在鸡场中的情形，我也一直没有问。

我没有问的原因是我以为她们并没有任何发现。

可是现在从种种迹象来看，她们显然不是没有发现，而是大有发现！那只神鹰明显地处于生命形式的转变过程中——也就是成精的过程中。

这是怪事中的怪事，而红绫和白素居然一点消息都不向我透露，真是难以想像！

虽然我知道她们这样做，必然有充分的理由，可是我既然想不出她们的理由是什么，我心中的感受也就不愉快至于极点！

我哼下一声：“真的完全没有提起过——简直岂有此理！连她们改装了这间屋子，我都不知道！”金维扬了扬眉：“或许是因为你没有问她们。”我苦笑：“或许是——我一定会问。”金维想了一会：“在这里，我们还有什么事情可做？”和金维在一起，我觉得和他心意相同，沟通特别容易，这时候听得他这样问，我就反问：“你说呢？”金维吸了一口气：“如果我现在处于真实，我倒想再进入幻境之中去！”金维的回答正是我心中所想！

因为到现在为止，我们所得到的资料、所知道的情况，都是来自我们身在幻境时的见闻。所以我们如果要知道更多的情况，只有再进入幻境。

尽管我们知道进入幻境是由于脑部活动受了外来力量控制的结果，自己的脑部活动被不明来历的力量侵入，实在是绝不愉快而且恐怖异常的事情，但是为了能知道更多的情况，只好这样做。

我立刻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然而金维接下来一个问题，却令我不知道如何回答。

他问道：“要怎么样才能使我们身在幻境？”我无法回答。

我和他都不止一次进入幻境，可是全部是在不知不觉的情形下所发生的事情。

如今我们主动的想进入幻境，应该怎么做？我想了一会，觉得首先应该和那种力量取得联络，邀请它侵入我们的脑部。

这实在是一个相当荒唐的念头——不久之前，我们才想到这股力量是悬在人类头上的一柄钢刀，现在却要请这柄钢刀落下来，对付我们！

然而除此之外，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方法可以进入幻境。

我想了又想，还是只有这个办法，所以我道：“我们要主动和这种力量联系。”金维双手紧握，很坚决地点头，表示这种力量虽然可怕，他已经豁出去了。

他问道：“这种力量来无影去无踪，如何与它联系？”我已经有了打算：“这种力量既然能够和脑部活动发生关系，它就必然能够接受我们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所以我们应该集中精神，想着和它联系，把我们要和它联系的愿望，通过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传送出去，也可以把我们邀请它使我们进入幻境的愿望传送出去，它能够接收，就应该我回应。”金维一说就明白：“这和密宗喇嘛修练‘他心通’的功夫相类似。”他能够以密宗喇嘛的“他心通”功夫来作比喻，再恰当不过——都是通过思想向对方传递消息的一种方法。

我一面点头，一面忽然想起，这房舍之中什么陈设都没有，极有可能正是白素和红绫集中精神和那种力量联系之所需——屋内有别的东西，多少会分散注意力。

如果她们正是采用这个方法，倒可以证明这个方法有效。因为她们显然已经和这种力量取得了联系，要不然神鹰的生命形式如何会起改变？我相信使人进入幻境和使生物成精的是同一种力量。

这种力量如果广泛的发挥起来，地球上会形成什么样的混乱，实在难以想像。

一直到这时候，我还是不明白何以白素和红绫不把这一切对我说。我又想到，神鹰一直和红绫在一起，我并没有发现它有什么异样，虽然我没有加以特别注意，可是如果说它有了人的行为而我完全没有发觉，也很不可恩议。

除非红绫、白素和神鹰串通了存心瞒我。

然而我不明白的是：她们为什么要对我隐瞒？而且根据金维的叙述，神鹰和红绫吵架以后，接受了红绫的提议，去征询它的旧主人伦三德的意见。

想那伦三德是天下第一奇人，自从发现了大山是一个生命之后，不知道藏在哪一座高山的山腹之中，就算神鹰找得到他，也要花上一个半月。

可是在我的记忆之中，神鹰好像没有长时间离开过，这又是怎么回事？我的思想相当不集中，想着一件事，会岔开到另一件事去，这种情形对我们想主动和那种力量联系十分不利。

所以我不再去想那些问题，向金维做了一个手势，示意现在就开始行动。

金维点了点头，在墙角坐了下来，他自然而然使用了密宗喇嘛打坐的姿势。

看来他在这方面的能力十分高强，想来是由于他长期和密宗喇嘛相处的缘故，道行高深的喇嘛毕生所专研的就是如何集中精神，金维当然也学到了一些窍门。

我慢慢地走了几步，然后才靠着墙站定，开始集中精神。

虽然把精神集中在一点上并不是我的专长，可是我也可以做到，刚才那种力量侵入我的脑部、我就运用我的精神力量与之对抗，做得也很好。

照说那种力量既然喜欢侵入人类的脑部，遭到抗拒，力量仍然很强，现在我邀请它来，应该一请就到才是。

可是过了一会，却一点动静也没有，我去看金维时，只见他仍然一动不动，也看不出他的脑部发生了变化没有。

我又努力邀请那种力量进入我的脑部，可是过了没有多久，我思想到处乱窜的老毛病又开始发作——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变成去想何以白素和红绫会对我隐瞒在鸡场中发生的事。

在这个鸡场中肯定已经发生了怪异莫名的事情——神鹰开始成精，这是何等样的大事，她们实在没有不對我说的理由。

唯一的可能是红绫怕我反对——因为事情太怪异了。

可是那也和红绫的性格不符，红绫就算怕我反对，也不会对我隐瞒，而必然把事情公开和我争论，甚至于话不投机，不欢而散都会产生，唯有鬼头鬼脑把事情隐瞒起来，才不可思议。

而且我也不能算是完全没有问过她们。

我常常问她们，尤其是知道她们在鸡场呆了天又回来之后，总会问她们：“事情进行得怎么样了？”虽然我问得不是很正式，只是随口问问，然而在鸡场既然有那么怪异的情况发生，白素也就应该告诉我。

可是每次当我这样问的时候，白素的回答总是“没有什么”。

“没有什么”！真是岂有此理，难道要等到神鹰成了精变了人才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想到这里，心中那股愤然之意又油然而生。

我自己对心中我这样的感觉感到十分吃惊，因为我和白素之间向来一点隔膜都没有，白素绝没有理由对我隐瞒任何事情，如果我在没有向她问清楚之前，就先在心中埋怨她，那就是我的不对了！

一想到这一点，我顿时心平气和了许多，也想到我认为白素对我隐瞒了神鹰处于成精过程，完全是基于金维的叙述。

全维当然没有理由会编一个故事来骗我，可是问题是他所叙述的一切全是他身在幻境中的见闻。

一开始我还以为那是他的幻觉——如果真是他的幻觉，那就什么问题都没有了，因为实际上根本没有发生过这种事，白素当然也就没有向我隐瞒什么。

可是仔细研究他的叙述，却又不像是幻觉——我许多细节，不是完全不知情由的他所能凭空想得出来的！

不是幻觉，那当然就是真实，也就是白素对我有隐瞒。

然而我还是肯定白素不可以对我有隐瞒。

这其间的矛盾，似乎无法解决。

当我的思绪走向这一点的时候，别说集中精神去和那种力量联络，根本把原来的意图抛到不知哪里去了。

一时之间我无法解决这个矛盾，心知必然有什么关键性的事情是我未曾想到的，于是我又把金维的叙述想了一遍，也没有什么新的发现。

由于事情牵涉到了白素和我之间，是不是存在着我所不知道的隔膜问题，所以我觉得事情很严重，却又一点头绪都没有，那令再我的情绪很是焦躁。

我向金维望去，想问他几个问题，看到他还是一动不动地坐着，这才想起我应该和他一样，集中精神，设法和那种力量沟通。可是这时候我的思路已经转不过弯来，我在考虑是不是要把金维从他现在那种状况中叫回来，先和我讨论问题。

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视线自然而然停在金维身上，我发现金维的神情很是特别。

他和才坐下来开始集中精神的时候神情有所不同，那时看得出他正在用心地集中精神，可是现在看来他的神情却很松散，似是正在沉睡，而且正在做好梦。

一想到他在做梦，我就陡然一怔，知道他可能已经成功了！

在我胡思乱想，思想大开小差的时候，金维可以已经和那种力量取得了联络，而那种力量已经侵入他的脑部，又把他带进了幻境之中！

我望了他一会，只见他脸上神情有很轻微的、不容易觉察的变化，从他的神情看来，他在幻境中的遭遇似乎不坏，至少完全没有身在凶险之中的表现。

我自然无法知道他进入了什么样的幻境，无法知道他在幻境中又有了什么样的见闻——那完全是他脑部活动的结果。这时候就算我的视线有透视的能力，可以看到他每个脑细胞的活动，也无法知道他究竟进入了什么样的幻境之中！

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个人进入幻境时都是这个样子——即使是做梦，每人情形也都不同，有的人甚至还还会梦游！

我只知道在这时候不应该“叫醒”他——他脑部正在进行的活动如果忽然受到了阻碍，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后果，要是令到他在幻境中不能回来了，这可是糟糕之极了。

我退到另一个墙角，对金维那么容易就进入了状况感到很羡慕，又想他这次在幻境中不知道会有什么发现，是不是又会发现白素和红绫有许多事情没有告诉我？这件事竟然令得我的思绪进入了牛角尖，想要摆脱都做不到，自然而然又想到这方面去，确是恼人。

我伸手在自己头上轻轻敲打，心想：要等金维从幻境中回来，听他叙述，不如自己也设法进入幻境，说不定可以和他进入同一幻境，那么在幻境之中就可以和他相会，可以有同一的见闻了。

于是我又开始集中精神。

然而没有多久，我就发现自己无法成功。

并不是我没有集中精神的能力，而是我的潜意识对于邀请那种力量进入我的脑部这件事有强烈地抗拒，所以我才无法做到这一点。这个办法虽然是我提出来的，可是这种“引狼入室”、“开门缉盗”的方法，和我一贯最反对自己的脑部活动不能由自己主宰的主张相违背，所以潜意识就作出了强烈地抗拒。

金维因为没有同样的思想情结，他不在于有外来力量参与他的脑部活动，所以才容易成功。

我既然放弃了和那件力量联络的企图，就自然而然又想到了白素和红绫在鸡场究竟取得了什么成果？神鹰又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下，开始它的成精过程？一想到这一点，我就不由自主摇了摇头，觉得确然不对头——如果神鹰真的开始成精，以红绫的性格和她的一贯行为来说，她应该第一时间对我

大叫大笑，把这个好消息告诉我。

对红绫来说，要她把这样大的大事放在心里不说，只怕比什么都难，她实在难以做到。

那么，是不是根本没有神鹰成精这件事？想到这里，我又想到在印象中实在没有神鹰长时间离开这种事发生过。

就算神鹰只离开两三天，我也一定可以觉察，除非是红绫和神鹰一起不在眼前，然而虽然有这种情况，也没有超过三天的，而神鹰去找伦三德，只怕三天不能够来回。

我越想越觉得事情不太合理，也就是说，唯一的合理解释就是金维在幻境中见到的不是事实！

得到了这样的一个结论，我像是心头放下了一块大石，长长地舒了一口气，瞪了金维一眼，心想：你在幻境中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几乎连累我和白素、红绫之间产生了隔膜！

就在这时候，我看到金维的神情又起了变化，他五官都在牵动，非常诡异。

这种神情一看就知道他这时候一定看到了非常奇怪的情景。

要令金维这样见多识广的人，现出这样的神情来，那奇怪的情景必然非比寻常。

不过我并不感到特别，因为上次在幻境中他居然看到了红绫和神鹰吵架，又感到神鹰成精，一不会有什么情景比这个更怪异的了！

我留意着金维，只怕他那种诡异的神情越来越甚，甚至于五官都到了扭曲的地步。

他的双眼仍然紧紧闭着，看来也就格外古怪。

我可以肯定，他在幻境之中一定处境大大不妙，又大有可能他引狼入室，那种力量侵入他的脑部之后，正在令他感到极大的痛苦，和我遭遇过的一样。

一想到这一点，我仍然心有余悸，想起那时候我身受的痛苦，实在已经到了人所能忍受的极限。

金维如果也在这样受苦，实在没有必要，所以我走过去想把他推醒——他那时候的情形，就像是人在做噩梦一样。

我才跨出了一步，金维的情形又起了变化，只见他身子忽然发起抖来。

他一面抖，一面喉咙中发出了一种可怕的声音，像是他想叫嚷什么，可是却又叫不出来。

那种声音和情形都十分可怕，我大声叫着金维的名字，出乎意料之外，金维居然有反应！

他像是听到了我的叫声，迅速地转动头部，看来是在找声音的来源。

我看到这种情形，更提高了声音：“金维！金维！你睁开眼来！睁开眼来！”我想只要他睁开眼，看到了我，无论是什么样的幻觉，就会立刻消失。

可是他仍然紧闭双眼，从喉咙中发出的声音，依稀像是在叫我的名字，然而听出来却十分恐怖。

这时候我已经来到了他的身前，正准备要把他拉起来，他自己忽然就站了起来，由于太突然，我被他吓得后退了一步。

九、神游

他才一站起来，双手就突然向前一推。

我不知道他在幻境中遭遇到了什么，像是有什么东西要接近他，而使他感到了极度的厌恶和恐惧，所以他要用力把那个东西推开。他那一推，对我来说，突兀之至，虽然在事先我已经被他吓退了一步，他的双手还是推到了我的胸口。

这一推，竟然力大无穷，若不是我先退了一步，非叫他推得直摔出去不可。饶是如此，我也站立不稳，就要跌倒。

我连忙一翻手，抓住了他的手腕。

那时候我和他相隔极近，只见他的神情怪异莫名，我抓住了他的手腕，可是仍然被他推得向后跌了下去，他被我抓住，所以两个人一起跌倒在地上。

我立刻松手，一跃而起，金维在地上似乎不知道如何起来，双手乱挥，双脚乱踢，好像那个要接近他的东西还不肯放过他。

我连忙走过去，握住了他的手，他立刻紧紧地握住我的手。

我把这些经过说得十分详细，是我相信这时候每个动作都对以后发生的情事，有极大的影响。

我们两人的手握得很紧，手心自然也紧贴在一起。

一切全是在事后我和金维说起当时的经过时，金维所作的分析。他说密宗喇嘛在修练“他心通”功夫的时候，常有动作是两个修练者手心紧贴，他们相信这样子就可以容易达到心灵相通的目的。

或许两个人手心紧贴的这个动作，可以使两个人的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容易互相交流，那就是所谓心灵相通了。

我特地提出这一点，是因为当时我和金维紧握着手，我想把他从地上拉起来。可是金维却也用力在拉我，变成了和我在较力。

我又好气又好笑，也不理会他是不是听得到，大声道：“起来！你想把我拉到哪里去？”我又好气又好笑，一个不留神，给他拉得向下跌倒。

怪事也就在这时候发生。

我给他拉得向下跌，应该和他一起倒在地上才是。可是我向下一跌，在刹那之间，全身有一种飘飘荡荡、像是不知道跌向何处去的感觉。

那只是极短时间的情况。

接着我就感到强烈的光线，刺激视觉，反而变得什么也看不见，耳际却听得金维的叫声，金维在叫：“卫斯理你也来了，真好，快追！”我虽然被强光刺激得不能看到东西，可是听觉却很正常，金维的话每一个字都听得清清楚楚，可是我竟然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

我明明和他在一起很久了，他却说什么“你来了真好”，而且我们一起在屋子里面，有什么东西好“追”的？他这样胡言乱语，会不会是他的脑部活动出现了什么错乱的现象？而且那样强烈的光线又是怎么回事？屋子里的灯光半明不暗，外面又是黑夜，哪来的强光？刹那之间，不知道有多少疑问涌上了我的心头，我只感到我还是紧紧地握着他的手，我用力摇了摇，再大声问：“究竟你在说些什么？你是——”说到这里，我的眼睛已经渐渐可以适应强光，可以看到东西了。人的眼睛对光线的强弱十分敏感，一开始适

应，很快就恢复了视线，我首先就发觉那强光并不是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只是阳光而已。

换句话说，也就是我处在阳光照耀之下——只要是晴天，又是白天的话，任何地球人都可以和我现在的处境一样，简直普通至于极点。

可是我在一看清楚自己的处境之后，脑中“轰”的一声，乱成一团，一时之间完全无法作任何思想，那样的混乱简直难以形容，根本无法比喻。

接着我就看到了金维的脸。

他的脸离我很近，他瞪着我，神情古怪，和刚才跌倒在地时有些不同，在惊恐之中又多了几分疑惑。

我们在近距离有望着，我脑中仍然极乱，根本无法思想，虽然已经睁大了眼，又在阳光下，可是和身处极度黑暗之中没有两样。金维在这时候开口说话。

他说的话，我一入耳，就像在黑暗之中有了光亮，脑中灵光一闪，突然之间，什么都明白了！

这时候，我的情绪简直到了难以自我控制的地步，我竟然张口大叫起来。

令我突然之间明白了一切的话，是金维所说的，他道：“刚才我实在太无助了……我……自然而然叫了你的名字，谁知道你真的来了！”他一同说，一面还长长地舒一口气，似是我“来了”，就可以帮他解决困难。

在他说这两句话的时候，我也看清楚了我在鸡场，在鸡舍和房舍之间的空地上，时当正午，所以阳光强烈。

看清楚了身处的环境，再听到了金维那样说，使我刹那之间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我进入了幻境之中！

金维是早就进入了幻境中的，当他在幻境中不知道遇到什么可怕的情景时，他就叫我的名字，而这时候我去拉他，和他的手紧紧相握，就在那一刹那间，我没有把他从地上拉起来，反而倒被他拉进了幻境之中！

一明白了这一点，立刻联想到了有关真实和幻境的许许多多事情，心中的惊异实在是难以形容，所以不由自主张口大叫。

那时候我思绪还是十分紊乱，可是那和刚才不同，刚才是紊乱得一片黑暗，甚至什么都不能想。而现在却是紊乱得七彩缤纷，各种各样的想法一起涌了上来，令人几乎无法承受。

我首先想到的是：现在我进入了幻境，我清楚之极，和以前身在幻境中不同。

以前人在幻境中的时候，并不知道是在幻境之中。

看金维现在的情形，他就不知道自己身在幻境。

为什么我会和他的情形不同，我也立刻有了设想。

金维是被那种力量侵入了脑部而进入幻境的。而我却是由于和金维紧紧握手，在紧紧握手的情况下，我们两人的脑部活动可能起了某种程度的交流，所以我才被他带到幻境中来的。

自己清楚知道自己身在幻境，这种感觉真是奇妙刺激至于极点，完全超越了日常生活的范围。

其次我又想到，这次金维和我进入幻境，其实不能说是“身在幻境”，因为我们的身体还在屋子中，如果有这时候看到我们，一定以为我们是在做

噩梦，就像我刚才看金维一样。

进入幻境可以有那么多不同的形式，也属于匪夷所思。

现在我和金维的情形，是我们的思想进入了幻境。可是这情形又应该和幻觉不同——情况真是复杂无比，要好好想一想，才不会引起混乱。

我们现在的情形用恰当的说法来说，可以说成：神游幻境——我们的精神（思想）进入了幻境。

“神游”是人类自古以来所追求的境界，据说只有神仙才可以做得到。

而我现在清楚地知道自己处于神游状态之中，而且我神游所到之处还不是寻常的所在，而是幻境。

这是双重的极端意外！

这种意外能够使人进入极端兴奋的状态。

所以我才不会不受控制的大叫起来。

我花了不少功夫来解释这种情形，事实上从金维说了那几句话，我明白了一切，发出大叫声，都是紧接着发生的事情，时间不会超过半秒钟。

当下金维看到我忽然疯了一样大叫，顿时不知所措，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一面叫，一面双手抓住了他的肩膀用力摇晃，同时不断问他：“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金维给我摇晃得讲话都不能连贯，他道：“我当然……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他变了一半……可怕极了。”他最后四个字倒是一口气讲出来的，因为我已经停止摇晃他的身子。

他的话令我莫名其妙，我知道我和他对于“发生了什么事”我不同的理解——我们各说各的，说的是两回不同的事情。

找说的是我们现在处于神游幻境的境界之中。

他说的又是什么呢？我正在想着，金维又指着何可人的住所，叫道：“听见红绫叫，他就奔向那屋子去了。”我失声道：“红绫也在这里？”金维连连点头：“我听到她的叫声，她应该在。”这时候我也顾不得向金维说我们已经进入了幻境——情况很是复杂，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明白的，只怕花时间说明白了，事情又起变化，还是先见到了红绫再说。

我向那屋子指了一指：“红绫在屋子里？”金维已急不及待向前奔去，一面叫：“要不是你忽然出现，我已经定过神来，说什么也要抓住那妖精！”我连忙跟了上去，我们跑得十分快，大约一百公尺的距离，十来秒就到。

屋子的门关着，我人还没有停下来，就大叫：“红绫！红绫！你在里面？”屋子里没有回音，金维先一步奔到门前，由于他去势太急，一时收不住脚，以致整个人重重撞在门上，发出了“砰”地一声巨响，把门撞了开来，余势未尽，他人向屋子里直跌了进去。

我随即赶到，看到他在地上打了一个滚，一跃而起，而这时候我已经看清楚屋子中空荡荡的，除了金维之外，别无他人。

照说这时候发生的事情又是奇特又是紧急，当务之急应该是先找到红绫再说，可是我一看到屋子中的情形，忽然想到我和金维的身体应该在这间屋子之中，怎么也不见了？我们的身体如果不见了，等我们离开幻境的时候又怎么办？刹那之间思潮翻涌，想起了古代许多记载关于神游在外的思想回来的时候找不到身体的故事，不由得感到了一股寒意。

我有这种恐惧感，只不过是极短时间的事情，我立刻想到现在我神游

在幻境，空间虽然一样（同样是这间屋子），可是时间必然不一样。

我和金维的身体当然是留在“那个时间”的屋子，而不会出现在现在的屋子中，我算是虚惊一场。

也就在这时候，我又忽然大为好奇，想：不知道现在的时间是在“那个时间”之前还是之后？不同的时间，必然有“之前”、“之后”的分别。

如果是“之前”，那么现在我们的遭遇是遇到已经发生过的事情。

如果是“之后”，那么现在我们遇到的是未来发生的事情。

当时我连自己都不知道何以忽然会想到了这一点，只是隐隐感到这一点很是有要，而且我立刻想到了一个方法可以使我知道现在神游幻境的我，是在“之前”还是“之后”。

我正想照我想到的方法去做——我认为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因为我现在清楚地知道自己在幻境之中，而通常人身在幻境是不知道自己真正处境的，现在的金维就是如此。

正因为我神智十分清醒，所以我可以弄清楚幻境中的时间。

可是我还没有开始行动，在屋子里团团转了一圈的金维突然向我大喝一声。

他的神情很是焦急，喝道：“你在发什么呆？你女儿不见了，大有可能被妖精带到不知道哪里去了，你还站着不动！”他对我这样大声呼喝，甚是不客气，不过我当然不会怪他，他是为了红绫可能发生意外而着急。

而从他的那两句话中，我又发现了一些新的情况。

他曾两次提到了“妖精”，当时我一时之间还理解不到他是在说什么。

我只是想到金维在幻境中，不但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幻境，而且对于幻境以外的事情，仿佛也没有什么记忆，只是专心一致进行他在幻境中的行为——这种情形和人在梦境时十分类似。

人在梦境中的时候，其一切行为都只在梦中进行，不会牵涉到他的现实生活。

我其实也不能例外——如今我之所以例外，是由于我来到幻境并不是由于那种力量侵入了我的脑部，而是在某种情形下给金维带进来的。所以我清楚地知道自己在幻境，而金维却不知道。

这种情形又复杂又奇妙：我们两人同是“梦中人”，只不过我知道这一点，而他却不知道。

他一面叫嚷，一面走过来，拽住了我，可是看他的样子，却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我心中急速地转念，是不是应该告诉他我们是在幻境中？如何可以使一个正在做梦的人明白他正在做梦呢？一时之间我也糊涂了，不知道该如何才好。

金维很是着急，重重顿足，挥手道：“那……那东西可怕……极了……真不知道该如何……形容……”这时候情形奇妙地他完全投入于幻境，而我却很清醒，所以虽然我和他在一起，可是我却可以做一个旁观者。

后来我向白老大叙述那时候的情形，白老大十分感叹，他道：“能够在梦境之中做一个旁观者，谈何容易啊！当所有的人都起劲的在梦境中做梦的时候，至少要有极端清醒的思想，才能超出物外，做旁观者，看世人在梦中浮沉！”白老大自己也做了大半个世纪的梦，忽然有这样的感慨，是不是表示他的梦已经醒了，我也不敢问。

这是后话，表过就算。

所以当时金维着急，我却并不着急，我道：“你先定一定神，慢慢说。”金维出十分讶异的钟情——我和他虽然相识不久，可是我的性子急，他是知道的，而现在事情和红绫有关，我反而好整以暇，一点都不着急，他自然觉得十分不正常。

他张大了口想问，可是想了一想就改了口，问道：“是不是有一些事情是我不知道的？”本来这是最好的机会告诉他，我们进入了幻境。可是我又不知道如果在这样情形下，把他“弄醒”是不是使他的脑部次序错乱？人类对于自己脑部所知实在太少，而脑部又似乎十分脆弱，其活动的程序一点都不能发生差错，稍为有一点不对，整个人也就完全不对了。

金维是招来了那种力量才进入幻境的，而由我来弄醒他，程序上就不对。会不会形成严重的后果呢？一想到这一点，我就不敢轻举妄动。

（更严重的是在同时，我也想到我是被金维带进幻境的，是不是在程序上也应该由金维带出去？）（而金维是无意中把我带进来的，他是不是有能力把我带出去？）（想到这些，实在使人心寒——只好不去想它，到时候再说。）我有了顾忌，就不敢弄醒他，所以摇了摇头道：“没有什么，你一再提到妖精，又是怎么一回事？”金维一听得我这样问，就吸了一口气，神情大是吃惊：“实在恐怖，你有没有见过一个人的头，是在一只鹰的身上？”这一句话就令得我大吃一惊！

我倒不是为了人头鹰身的怪物而吃惊——形状再怪的生物我都见过，我曾经被一种鲜红色的外星人吓得几乎昏迷不醒，相形之下，人头鹰身实在不算是是什么。

令我感到吃惊的是，一听金维的话就知道那个人头鹰身的怪物，一定是红绫那只神鹰所变。

在上一次的幻境中，金维看到神鹰有人的行为，已经很是惊讶，知道神鹰开始了成精的过程。

现在神鹰变成了人头鹰身，这说明在时间方面，现在是在上次幻境之后，神鹰在成精过程中大大地向前进了一步。

也就是说，红绫想中止神鹰成精的行动没有成功。

是不是神鹰找到了伦三德，而伦三德又同意它成精，所以红绫才把这情形继续下去？而神鹰已经变成了人头鹰身的怪物，这实在是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红绫和白素要是连这样的大事都不告诉我，那实在太岂有此理了！

我不认为会我这样的事情发生！

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金维在幻境中的见闻，全是“以后的事”，而不是已经发生过的事。

刚才我想到了鉴定幻境中的时间是“以前”还是“以后”的方法，正要付诸行动，被金维大叫一声阻止。

现在又发生了这样的情况，我更想要弄清楚是以前还是以后。

金维还想说什么，我做了一个手势，阻止他说话，一面转过身，一面道：“等一等，几秒钟就行！”说话之间，我已经走到了门口，去察看门锁的情形。

各位聪明的朋友一定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做了！

是的，因为这门锁是一个重要的关键。

大家一定还记得，上次在幻境中，金维跟着红绫，看到红绫和神鹰进

了屋子，他叫门没有人应，就一脚把门踹了开来。

关键在于他踹门的时候，已经从幻境中出来了。

所以现在去察看门锁，看有没有损坏的痕迹，就可以知道现在是“以前”还是“以后”。

如果是“以前”，门锁不会有损坏的痕迹。

如果是“以后”，门锁就曾经损坏，有痕迹可寻。

我一到门口，立刻俯身去看，只见刚才被金维整个人撞开的门，门锁相当新，显然是装上去不久，不会超过两年，和整个鸡场的陈旧不符。

由此可知，门锁曾经严重损坏过，所以才换了一个新的。

门锁是被金维踹坏的！

所以两次幻境，都是“以后”的事情！

这个发现，令得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证明我的肯定对的，我肯定白素和红绫不会对我隐瞒任何事情。

至今为止，她们在鸡场真的没有任何发现——神鹰开始成精是以后的事情。对于还没有发生的事，她们自己都不知道会发生，自然也没有什么可以对我说的。

这一点对我来说重要之至，因为那证明了我们一家人之间，并没有隔膜！

到那之间，我心情轻松无比，摆脱了困扰，自然而然发出了一下欢呼声。

金维用莫名其妙的眼光望着我，我想向他解释，可是不知如何说才好，想了一想，只好道：“等到环境转变，我自然会向你说明白的。”金维摇了摇头：“卫斯理，你没有什么不对吧——你的行为很是古怪！”我也摇了摇头，却没有说什么，我只是在心中想：你当然认为我行为古怪，因为我清楚知道现在是神游幻境，而你却不只当是真实。一个醒，一个梦、自然互相都感到对方古怪。

我不作解释，只是问：“继续说那个人头鹰身的……东西。”金维又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冷颤，道：“人头鹰身倒还罢了，可怕在……或者说令人恶心的，那……那身子上一根羽毛都没有，光脱脱的，不知道该如何形容那种情状！”根据金维所说的去想像，脑中出现的画面确然令人恶心，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他的说法。

同时我也想到，全身羽毛脱尽，对于在成精过程中的神鹰来说是一件好事，头部已经变成了人的形式，身体迟早也会变成人，当然第一个步骤就是先要把羽毛脱去。

由此看来，神鹰的成精过程相当顺利，看来很快就可以成功！

现在我知道这些全是“以后”的事情，可是不知道要在多久以后，也不知道白素和红绫终于找到了什么窍门，才使得补鹰有了成精的开始。

我更想到，神鹰的成精过程完成之后，会变成一个人，而这个“人”必然和我们家庭有极密切关系。这实在是古怪透顶的一件事——即使是公认为古怪的卫斯理，也感到不可思议！

我的神情当然同样古怪，金维以为我是想到了那人头鹰身的怪物，所以才如此。他道：“那当然是红绫那只神鹰在成精，照说生物在成精过程中很怕被人看到，可是他不但怕我，而且还向我靠近，做种种鬼脸……”金维说到这里，又打了一个冷颤，连声音都变了。

我勉力镇定心神：“这是贵会的天然会员，你不应该感到可怕，应该感到高兴才是。”金维呆了一呆，我一个短时间的神情茫然，然后深深吸了一口气，叹道：“实在是完全没有这个心理准备的缘故。”金维定了定神，继续道：“我被他逼得连连后退，情急之下，就大叫你的名字。”当他在那种幻境中，我出现在他的身体之前的时候，知道他在幻境中必然有了不寻常的遭遇。

金维又道：“接着我就听到红绫的叫声，红绫是在叫那……怪物，怪物听得红绫的叫唤，这才放过了我，转身就跑——他身上没有了羽毛，飞不起来，可是在奔跑的时候，仍然展开双翅。真是怪异之极。”金维的叙述很是详细，那种情形之怪异，实在可想而知。

他往下说：“我正不知道如何才好，你就来了。”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忽然问道：“对了，你是怎么来的？”听得他这样说，我一时忍不住，反问道：“别问我，你自己是怎么来的？”一问出口，我就很紧张，因为金维立刻神色大变，充满了疑惑，显然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来的，他四面张望，神情更变成十分惶恐，接着身子就发起抖来，用力摇头，喉咙里又发出了可怕的声音。

我只不过随便问了一句，他的反应就如此强烈，我心中一动，想到这种情形极可能是他脑部自己本身的力量和外来力量正在争执，我也不知道他的胜败会引起什么样的结果，只是看到他像是很痛苦，我就自然而然伸手过去，紧紧抓住了他的手。

十、人在幻境

后来我详细想当时的情形，感到我那时候鬼使神差地握住了金维的手。实在太重要了——正因为如此，我们的手心才会贴在一起，金维从幻境出来，才能同时把我带出来，使我和他一起回到了现实。

如果当时不是如此，金维一个人离开了幻境，把我留了在幻境之中，我就无法离开了！

由于每次进入幻境，在幻境中的时间都不相同，所以金维想要再在幻境中找到我的机会等于零，我的神游就会永远继续下去！

这种情形可怕之极，事后想起仍然不免发怵！

却说当时我握住了金维的手，立刻感到天旋地转，不但我在转，金维也在转，我们像是卷进了一股龙卷风的中间，金维发出一阵又一阵的叫声，没有多久，我也忍不住叫了起来。

其实应该并没有过了多久，可是在感觉上处于一片混沌的时间好像天长地久一样。

然后是突然的静止和黑暗，再然后是昏黄的灯光。

由于我很清楚知道自己如何进入幻境，所以这时候我也很容易就知道现在的情况是我们又从幻境中出来了。

我向金维看去，只见他仍然一片茫然，过了一会，他才吸了一口气，眼光总算有了焦点，和我对望着。

既然已经回到了现实，我就再也没有顾忌。

(刚才在幻境中，我的顾忌实在大有理由——我只不过忍不住反问了一句，情形立刻就起变化，由此可知，当人在幻境中的时候，不可以提醒他是在幻境中！)(不过话又说回来，谁又能够在幻境中而知道自己是在幻境的？古今中外能够在幻境中而清清楚楚知道幻境的人，恐怕只有我一个人而已！)我伸手拍着金维的肩头：“不必紧张，我们刚才神游了一道幻境，现在回来了。”我一说金维就明白，他“啊”了一声，把进入幻境之前的事和幻境中的见闻一起想了起来，还是有骇然之色，道：“你来迟了一步，没有看到那……怪物，真是好运气，红绫的神鹰精，这……该怎么办？”在他说话期间，我向门锁看去。

只见门锁很残旧，而且才损坏——不久之前才幢金维踹坏的。

这时候再无疑问，幻境中的情景是以后的事，也就是说现在还没有发生，未来才会发生的事情。

我定了定神，先把一切在脑中又整理了一遍，然后才告诉金维。

金维听得目瞪口呆，等我讲完了之后好一会，他才从那复杂无比的情况之中回过神来，弄清楚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他第一句话就说：“如此说来，还可以阻止神鹰成精！”我早已想到过这一点，所以立刻有了回答：“既然已经给你见到了未来的事情，那就说明这事情必然会发生，是阻止不了的！”金维也立刻同意了我的说法，他用一种很古怪的神情望着我，我居然笑得出来：“你不必同情我将会和一个鹰精打交道，我看你要在你那只大羊鹰身上了解生命奥秘，唯一的方法就是使它成精，让他直接告诉你！”金维张大了口，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一点也不假，我提出的是极好的办法，生命奥秘何等复杂，岂是通过翻译所能理解的。大羊鹰要是变成了人，自然就不存在沟通的问题了。

说起来很简单，可是金维还是过了好一会，才吸了一口气，看来他已经消化了我这个异想天开的提议，因为他问：“如何才能使大羊鹰成精？”我道，“那要问红绫——将来她既然可以使神鹰成精，当然也可以使大羊鹰成精。不要问我要等多久，问你自己就有答案。”金维对我这句话一时之间不是很明白，望着我眨眼。我笑道：“你在幻境中见到的红绫有多大岁数？算一算就可以大约知道那是多久以后发生的事了。”这问题再简单不过，可是金维考虑了很久，居然答不上来。我感到奇怪：“她看起来是二十出头，还是三十、四十……”金维笑得很尴尬：“真的，很难从令媛的外表看出她的年龄，她……和平常人……好像不一样。”我先是怔了一怔，接着就哈哈大笑起来——是我的不对，红绫从小就在苗疆做野人，身形高大壮健，皮肤粗糙黝黑，脸上还有许多疤痕，要从外表判断她的年龄，确然非常困难。

我道：“那就只好和她约定，一等神鹰成精有了眉目，就第一时间告诉你。由于她也没有预知能力，所以她也不知道何时才是神鹰开始成精的时候，”金维道：“办法之二，是再到幻境中去找答案——只要让我在幻境中遇上红绫，就立刻可以知道那是将会在什么时候发生的事，刚才我并没有花了多久，那种力量就把我送进了幻境，再来一次，应该不是难事。”我想了一想，觉得有理：“你容易成功，可是我却不行，还是你来试。”金维立刻又坐了下来。

可是这一次一直到天亮，他并没有进入幻境。

他一点都不气馁，又试了整整一天，然后又是一我索性准备了大量食物食水。可是一个月过去了，他还是未能进入幻境，那种能把人带入幻境的

力量，像是已不再存在了！

这种情形倒还不算奇怪，因为这种力量本来就来无影去无踪，无从捉摸，我甚至怀疑过它是不是受控制，金维无法进入幻境，不算意外。

意外的是，在这一个月之中，白素和红绫居然音讯全无，半分消息都没有！

从半个月之前开始我有非常担心，到了后来简直坐立不安，发动了所有的关系去找她们，仍然没有结果。

虽然我知道以她们的能力而论，不应该会有什么凶险。可是怎么想都想不出她们去了何处，这才真正恼人。

金维看我情形不对，他表示放弃，我们一起离开了鸡场。

从离开的那一天起，我全力以赴，又找了一个月，还是没有结果，金维一直和我在一起，那天晚上在书房，他忽然道：“有一个可能，我想到很久了，不知道该不该说。”我心情不好，所以说话很冲：“你爱说不说，最讨厌人说话吞吞吐吐！”金维并不生气，他望着我：“你最好有心理准备。”我不知道他准备胡说八道些什么，瞪着他，他这才缓缓地道：“他们可能身在幻境！”说了这一句之后，顿了一顿，在我还没有反应之前，他又补充：“是属于人真正进入幻境的那种，而不是神游的那一种。”他说完之后，但是怕我打他，连退了几步。

我曾经对白素和红绫的下落做过种种设想，可是确然没有想到过金维所说的这种情况。

她们可能到幻境去了！

这个假设可以接受的程度很高，因为不是如此，在两个月的时间中，她们没有理由不和我联络。

刹那之间，我由此而连带想起了许多可能，思绪极端紊乱，由于我努力想理出一个头绪来，所以我看起来一动不动地发呆。金维伸手在我眼前摇了摇：“别太紧张，就算她们在幻境，也可以回来，你我就曾经出幻境许多次。”我还是在想着，没有反应，金维又道：“或许她们在幻境中有重要的事情，所以暂时不离开。”金维可能只是随便说说，可是他的话使我陡然想到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我用力一挥手，“她们当然有事情要做——她们要使神鹰成精！”这下子轮到金维发呆了——事情本来已经够复杂的了，现在我又提出了这一点，复杂程度又加了一倍。

金维很快就想明白了，他道：“神鹰成精是在幻境中发生的事！我两次在幻境中看到神鹰，一次看到红绫，是因为他们本来就在幻境之中！”我点了点头：“正是如此，我运气不好，神游幻境没能够见到她们。”金维好一会不出声，然后问：“那就是说当她们从幻境中出来的时候，神鹰成精已经成功了？”我又点了点头，金维这才问了最重要的一点：“她们什么时候会从幻境中出来？”我半晌不语——实在是无法回答这一个问题。

如果我们可以随意进入幻境，那么我们就有可能到幻境中去找她们，虽然由于每次进入幻境，幻境中的时间都不同，而且无法掌握，要遇上她们的机会也是微乎其微，但总算是一个办法，可是自从那次之后，金维又上鸡场去了很多次，都完全无法进入幻境。

我们曾经害怕那种能够侵入脑部控制脑部活动的力量，像是是在人类头上的钢刀，现在我们希望那种力量侵入，却无法实现，真是极大的讽刺！

然而如今我们既然想到了白素和红绫可能进入幻境，而那个鸡场又似

乎是进出幻境的唯一“通道”，所以我们要到那个鸡场去，是必然的行动。

这次不但我和金维去，温宝裕也自告奋勇：“我曾经有和灵魂沟通的经验，或许比较容易和那种力量接触。”温宝裕想做什么事情，总可以找到适当的理由，我当然希望成功的机会越多越好，所以并不拒绝。

我们三人到了鸡场——在进入鸡场的时候，最容易在不知不觉中进入幻境，可是这次什么也没有发生。

事情有温宝裕参加，有好处也我坏处。

坏处是他会提出许多莫名其妙的问题，他的问题可以使得本来很简单的事情变成复杂。

像现在那样本来就已经复杂无比的事情，再给他杂七杂八的问题纠缠不清，简直会令人头昏脑胀，连原来已经想清楚的事情又变得糊涂起来。

所以在三天之后，我和金维就禁止他再提出任何问题，叫他自己去想，我们不负责解答。

而好处是，温宝裕有很多古怪透顶、天马行空式的想法，大多数听了叫人又好气又好笑，不过也有一些是我们原来没有想到的，对于推测事物的经过，很有帮助。

他首先提出的是，所有的成精的过程，都在幻境中进行。所以等到神鹰成精的过程完成之后，白素、红绫和已经变成了人的神鹰会回来。

他说白素不是没有和我联络，不过使用的联络方法十分特别，而且不是很有效，毕竟幻境和现实之间的界限如何分隔，人类一点概念也没有，所以一定非常困难。他说白素或红绫和我联络的方法是通过神鹰发出信息，神鹰发出的信息人接收不到，只有它的同类可以收到，所以山头上的鹰群会把金维带到鸡场来——原来白素一定是想鹰群把我带到鸡场去的，只不过那些鹰只是普通的鹰，所以认错了人，把金维带到了鸡场。

温宝裕更进一步说，把我引到鸡场的目的，就是要告诉我她们正在的事情和鸡场有关，而鸡场是进入幻境的通道，所以等于告诉我她们在幻境中办事。

温宝裕并且嘲笑我：“这个显而易见的事，真不明白你如何会想不到，白担心了那么久！”我哼了一声：“知道她们在幻境就用担心了吗？她们是怎么进入幻境的？是自愿去还是给那种力量操纵去的？她们能够想离开就离开吗？她们要什么什么时候才能回来？我能不担心吗？”这一连串的问题，问得温宝裕不断眨眼，他当然答不上来，不过他很有信心：“这些问题迟早会有答案，或者我们能够进入幻境，那就一切都可以解决！”不过我们三人，不论是金维静坐，还是温宝裕鸡场乱走，又过了很多天，还是没有结果。

温宝裕又发表意见——他发表的意见极多，我当然不能一一尽录，我只是拣对事情作可以接受的解释部分介绍出来，表示我也同意他的这些想法。

他说，那种力量现在已经失去了主宰，意思是以前我主宰在运用这种力量，而现在没有。所以这种力量变成了一种游离状态的存在，不受控制，只有偶然的才能和人的脑部接触，把人带进幻境。而且看来如果人没有思想准备，反而容易有接触，越是有接触，就越是不能，无法强求，这就是我们一直没收获的原因。他甚至于大有样意地道：“不能着相，要随缘偶得！”他进一步发挥：“这种力量当然是很久很久之前，由地球以外来的。”金维听得入神：“是某种外星人带来的？在多久之前？”温宝裕洋洋得意，

手舞足蹈：“极久之前，我认为在人类出现之前。那时候地球上各种各样生物，就是没有人，于是某种外星人就运用力量，使各种生物变成人——成精。而人的形状就是那种外星人的形状，基督教《圣经》说上帝照他的样子造人，就是这个意思！”金维听得目瞪口呆，我则十分习惯。

温宝裕继续：“所以人根本就是各种各样生物成了精之后变的，各种精的后代，都维持人的形状——《白蛇传》中白蛇所生的儿子就是人，而且还中了状元！”金维道：“这……我……很难接受。”温宝裕一瞪眼：“为什么不能接受？你看其他的生物每一类都几乎完全一样，只有人，明明都是人类，却五花八门，什么样的人都有。从外形来有的人虎背熊腰，有的有獠头鼠目，有的人水蛇腰，有的人鹰钩鼻……简直不胜枚举。从性格上来说，有的人行为如豺狼，有的人怀有枭獍之心，有的人勇敢，有的人软弱……也同样不胜枚举！”金维已经想投降了，不过他还是问了一句：“你列举这些事实，想说明什么？”这一问，对温宝裕来说，正中下怀，他哈哈大笑：“那还用说！我想说明所有人，全人类都是各种生物的‘精’的后代，各种生物的遗传，或多或少都还保留在每个人身上，这才形成人的性格行为那么多样化！”金维这时候对温宝裕的想像力已经佩服得五体投地，他一面点头，一面道：“小朋友，你看你自己又是得到了什么生物的遗传呢？”温宝裕居然十分认真，叹了一口气，摇头：“经过了那么多代，各种生物的遗传混杂在一起，分不清楚是谁了——每一人都有极其复杂的性格，也就是这个缘故！”金维连连点头，表示赞赏。

温宝裕一发不可收拾：“也有一些生物的遗传性十分强烈，例如狗性。有些人看起来好眉好貌，明明是人，却比狗还要狗，往往使人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做得这样难看，却原来他们全是狗的后代啊！”金维索性鼓起掌来：“小朋友，这种遗传性在道传学上，称之为‘显性遗传’，不论经过多少代，如果不是我特殊的原因，是不会消失，甚至不会减弱的。”温宝裕得到了认同，更是兴高采烈，向我望来，眼神之中大有挑战的神色。

我并不是不能接受温宝裕的说法，只是感到他的态度太过于肯定而已。

这时候看他这种高兴的样子，我干脆凑趣：“我知道这种把地球上各种生物的生命形式改变成为人的外星人，留下了一种仪器。那种仪器可以检视一个人是由什么样的生物变成的，这种仪器的正式名称我不能肯定，多半是‘原始形态鉴定仪’或‘形式改变前记录仪’之类。如果有这种仪器，你就算遗传的情形再复杂，也可以检查出来——”我才说到这里，温宝裕已经极感兴趣，大声道：“有这种事？我怎么从来也没有听说过？”我笑道：“对于这种仪器，民间不理睬它正式的名称，自己有一个称呼，叫做——”我故意停了下来，温宝裕和金维同时大叫：“照妖镜！”我鼓掌：“有了，这种仪器民间就叫做照妖镜。用照妖镜一照之下，看起来再人模人样，其实是什么东西变的，就可以看得一清二楚！”温宝裕大是向往，连连吞口水，像是恨不得立刻要我一面照妖镜在手，好让他到处乱照。

话说回来，如果真有照妖镜在手，倒确然是很过瘾的事情。

这时候金维的神情悠然：“何必要照妖镜，只要稍具智慧，不是同类，冷眼旁观，看那些兴高采烈、大锣大鼓、袍笏登场、戮力演出的那一堆，谁是狗类、谁是猪类、谁是爬虫类、谁是蛞蝓（民间俗称鼻涕虫）类，也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在得意忘形的时候，就会显出原形，流露本性！”温宝裕挥着手：“我现在才知道，所谓流露本性并不是说流露人的本性，而是露

出了原来生物的本性啊！”我想了一想，我们刚才在说的那些，主要是温室裕发表的议论，属于可以接受的假设，当然不能就此肯定，同时也不能完全否定，视乎接受程度如何而定。

所以我道：“两位，我们现在毕竟是在真实中，不是在幻境里，太过天马行空的想像，多少应该存疑才是。”温宝裕瞪了我一眼，一副话不投机的样子，转向金维道：“我知道你对密宗佛经很有研究。”我实在没有法子捕捉温宝裕的思路，怎么忽然之间他又提起密宗佛经来了呢？连金维也十分疑惑，一时之间不知道该如何搭腔。

温宝裕不等回答，就已经自顾自说下去：“佛经太深奥，我还完全没有接触，倒是基督教的《圣经》我看了几遍，其中关于‘造人’这一部分，《圣经》一开始就提到，而且说得十分简单明了，小孩子都看得懂。”我和金维不出声，由得他说下去。

温宝裕也不客气，副言不绝：“上帝先造万物，在生物方面，从植物开始，然后才是各种天上飞的、水中游的、地上走的动物，到最后，才是人，而且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出来的。《圣经》上用词很特别，它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一连用了三个‘我们’，而上帝没有理由是众数，这说明当时有其他的神和上帝在一起——可能是和上帝同类的外星人，也可能是若干不同种类的外星人，上帝也在其中，以同类的比较合理，因为人的形象没有大大的差别。这一段‘创世纪’是说上帝把其他生物的生命形式改变，创造了人。”他长篇大论一口气说下来，还好只有两个听众，要是他去布道，只怕会引起暴动！

他还在继续：“于是人成了地球上最高级的生命形式。相信当初改变生命形式的力量，有一部分留在地球上，而又没有人主宰，所以只是在偶然的情形下发生作用，使极少数的生物有机会发生生命形式的改变——成精。成精的情形，自从人类文明开始以来就一直在发生，所以何可人、那只公鸡、神鹰的生命形式产生改变，不是太奇怪的事情，而这种没有人主宰的力量，还能侵入人的脑部，操纵人的感觉，更不可思议的是，可以使人以两种不同的方式进入幻境。”白从我认识温宝裕以来，还是第一次听他把一件事说得如此有条理，我正想拍手叫好，他却晚节不保，忽然冒出了一句粗话：“就是这幻境，不知道他妈的是怎么一回事，连设想都很难想！”我和金维其实都我同感，都为这个问题困扰。

而我所受的困扰最严重，因为白素和红绫坏在幻境之中。

我要和她们相会，只有两个可能。

一个可能是她们离开幻境，回到真实。

另一个可能是我进入幻境，我们在幻境中相会。

我对于我们一家人能够相会，充满了信心，我会一直在鸡场等待相会的机会。

想当年我被 A、B、C、D 他们，使我的灵魂通过头发离开地球，白素整整等了我六年之久，现在我也很应该在这里等待那两个可能的出现。

而使我极度困扰的是：真实和幻境的界限是如此模糊，到了我、白素和红绫又在一起的时候，我如何才能精确的知道我是处于真实还是进入幻境？我实在想不出任何办法来，你呢？

全文完

